

# 2009年 地盤監督 作業守則 (2021年版本)



**2009 年  
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2021 年版本)**

## 前言

隨着《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擬稿》的頒布，監工計劃書制度在1997年12月開始實施。《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擬稿》於2000年11月稍作修改成為《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以澄清若干原則和規定，以及簡化某些程序。

《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制定成為法例後，《2005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2005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於2005年12月31日開始生效。有關版本加入了有關質量監督及岩土工程合格監督的規定、刪除了有關評估複雜程度和監督級別的內容、更新了對適任技術人員資格和經驗的要求，以及建築工程在關鍵施工階段的額外監督規定。

隨着《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就建築工程引入小型工程規管制度和新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當局設立了一個新的監管制度，以規管小型工程的進行。《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涵蓋進行小型工程的監工規定，以及監工計劃書制度的其他輕微修改。

《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年版本)》(《作業守則》)收錄了於2015年5月、2016年6月、2019年5月、2020年9月和12月及2021年3月作出的更正及修訂，總結如下：

修訂日期	參考
2015年5月8日經通告函件 (2015年更正)	<a href="https://www.bd.gov.hk/doc/en/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design-manuals/OldVersions/COP_Site_Supervision_ov.zip">https://www.bd.gov.hk/doc/en/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design-manuals/OldVersions/COP_Site_Supervision_ov.zip</a> 
2016年6月14日經通告函件 (2016年更正)	
2019年5月8日經通告函件 (2019年修訂)	
2020年9月29日經通告函件 (2020年9月修訂)	
2020年12月18日經 PNAP-APP-157 (2020年12月修訂)	
2021年3月經通告函件 《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2021年版本)》	

本作業守則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和建築業內其他人士提供指引，方便他們編寫監工計劃書、執行各自的監督職責，以及處理其他地盤監督事宜。

本作業守則可在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http://www.bd.gov.hk) 內“資源”欄目下的“守則、設計手冊及指引”版面瀏覽，亦可按網站所訂的條款及條件下載。

初 版：2010年12月  
本 修 訂 版：2021年3月

## 目 錄

段數		頁數
1	應用範圍	1
2	釋義	1
3	目標和一般原則	2
4	安全管理和有關人士的責任	3-16
5	適任技術人員特定任務的常見項目	17-25
6	質量監督規定	26-36
7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36-38
8	監督規定	38-60
9	更頻密的監督規定	61-67
10	聯絡和報告	68-70
附錄 I	監工計劃書的標準表格連附件： 適任技術人員委任確認書及聯絡資料	71-80
附錄 II	表格 A：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81-82
附錄 III	表格 B：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83-84
附錄 IV	表格 C：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	85-86
附錄 V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範例	87-93
附錄 VI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範例	94-110
附錄 VII	適任人員（記錄）及擁在地質學學歷背景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111-115
附錄 VIII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行政程序	116-120

附錄 IX	泥釘工程質量監督的主要記錄	121-122
附錄 X	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的其他認可標準	123-127

## 1 應用範圍

### 1.1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顧及兩類監督工作：

#### (a) 質量監督

這類監督工作旨在確保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施工整體上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按照簡化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依據《建築物條例》或其規例的條文所作出的命令或施加的條件；及

#### (b) 地盤安全監督

這類監督工作旨在管控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引致的危害，從而將以下各項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

- (i) 地盤工作的人士；
- (ii) 地盤附近的所有人士；及
- (iii) 毗鄰的樓宇、構築物及土地。

### 1.2 《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訂明監工計劃書的原則、要求和運作。《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年版本）》（本作業守則）就《技術備忘錄》的應用向業內人士提供詳細的指引，以便他們編寫監工計劃書及妥善地執行地盤監督的工作。

### 1.3 除《技術備忘錄》外，有關人士亦應參考《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PNAP）、《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PNRC），以及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 2 釋義

### 2.1 除非另外註明，在本作業守則中所使用的術語和語句具有《建築物條例》和《技術備忘錄》下指定的意思。本作業守則使用的其他術語和語句，會在正文中予以解釋。

### 3 目標和一般原則

#### *目標*

#### 3.1 本作業守則訂明和解釋：

- (a) 就各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建立地盤監督規定的程序；
- (b) 調配適任技術人員和組合他們的職責；
- (c) 各職能工作班子（工作班子）安全管理架構的原則，以及各工作班子的主管、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和職責；
- (d) 適任技術人員在進行地盤監督工作時的特定任務；
- (e) 臨時工程的責任劃分；
- (f) 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要求；
- (g) 處理不一致事項的程序；及
- (h) 按《建築物條例》的目的申請列入適任技術人員名單的程序。

#### *評估監督要求的原則*

- 3.2 地盤監督規定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及工程的規模有關。
- 3.3 除第 3.2 段的地盤監督規定外，在各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關鍵階段施工期間應提供額外的地盤監督。
- 3.4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考慮最新的科技發展和施工方法後，檢討和調整監督要求。
- 3.5 建築事務監督亦可在考慮適任技術人員的市場供應情況後，檢討和提高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要求，並調整他們檢查地盤的頻率，以進一步改善監督水平。

## 4 安全管理和有關人士的責任

### 一般規定

- 4.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應共同提交一份監工計劃書，列明獲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的姓名和檢查頻率及／或監督範圍，以及按照計劃書進行檢查和監督。監工計劃書應在申請同意展開建築或街道工程時或之前提交。不過，適任技術人員的事先批准毋須在建築或街道工程展開前獲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有責任確保他們的適任技術人員具備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就適任技術人員其後的任何變更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監工計劃書應存放在地盤，以供建築事務監督需要時查閱。

### 安全管理架構

- 4.2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是他們各自工作班子安全管理架構的主管。除了主管外，每個工作班子應由一名主管的代表(代表)、負責常規安全監督工作的適任技術人員(即 T1 至 T3)，以及負責工程安全監督工作的適任技術人員(即 T4 至 T5)組成。代表應由工作班子中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出任，並在管理架構中承擔高層管理職務。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亦可充當自己的代表，執行安全管理職能，前提是他們的檢查頻率不得低於各自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要進行的檢查頻率。圖 4.1 展示地盤安全管理架構的一個典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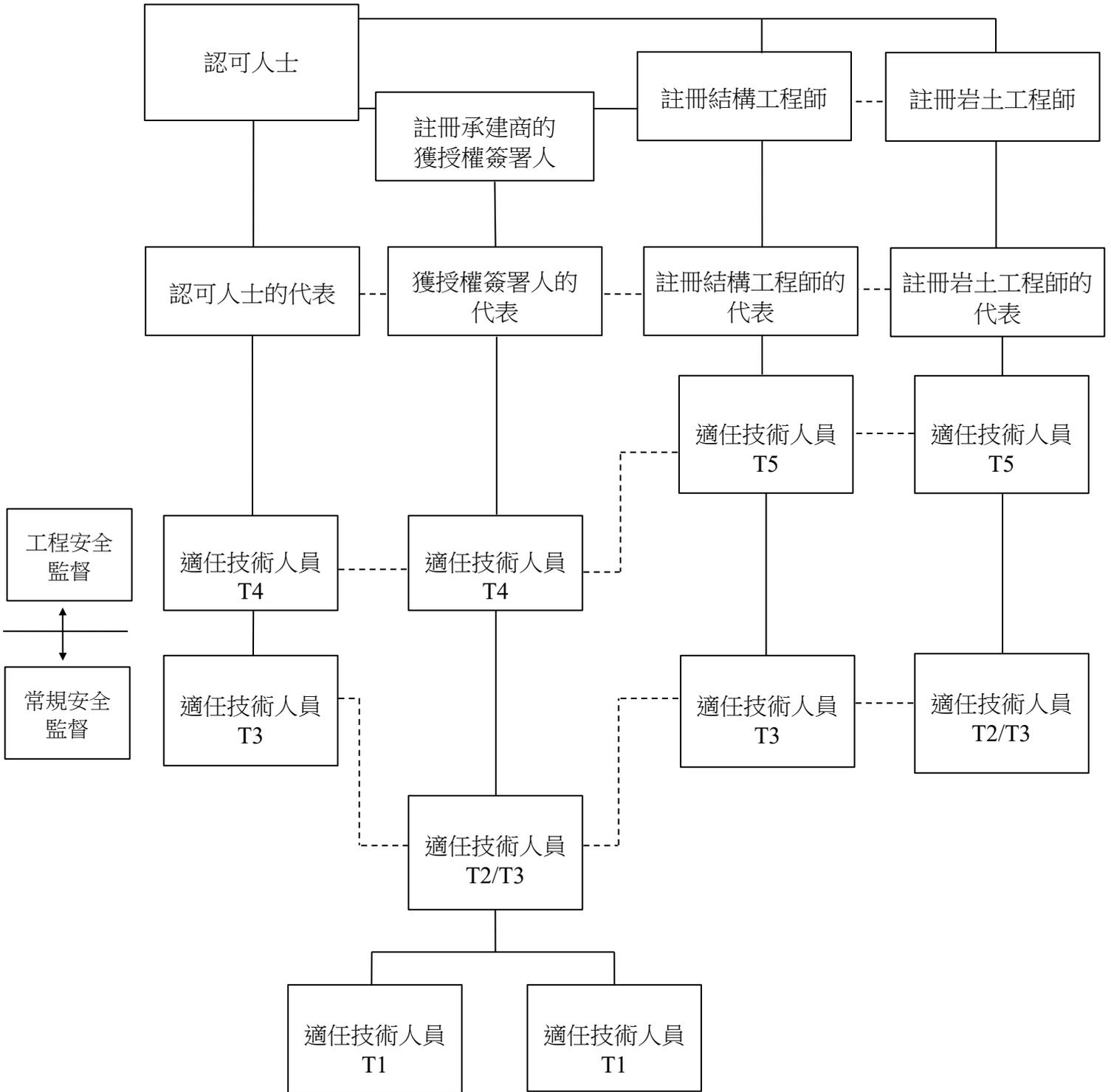
### 有關人士的責任

- 4.3 管理架構的主管應對他們各自的工作班子負起全部責任。代表須向其主管(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視情況而定)直接負責，其他安全管理人員則經代表向主管負責。就編寫和執行監工計劃書，主管、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和職責在表 4.1 至 4.4 訂明。
- 4.4 如根據《技術備忘錄》需要提交監工計劃書，認可人士應在首次申請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前或之時，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按照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如根據《技術備忘錄》需要提交監工計劃書，應在展開小型工程前不少於 7 天，向

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監工計劃書的標準表格載於附錄 I。

- 4.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亦應在提交監工計劃書時以附件形式，或由表格 BA10 / 小型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起計的 7 天內，提交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的確認書。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確保註冊承建商完全知悉載述於批准圖則上任何特定任務的規定，及 / 或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於批准圖則或同意展開工程時所施加的條件。安全管理的架構的各個主管須負責確保其代表及其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完全知悉這些特定任務的規定及 / 或條件。
- 4.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會被視為符合各自工作班子內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載列於《技術備忘錄》表 2），並可執行各自工作班子內所有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職責，惟有關的檢查頻率水平，須不低於《技術備忘錄》表 1 及本《守則》就特定適任技術人員職級訂定的要求。
- 4.7 較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可執行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務，有關的職責亦可合併執行。關於合併適任技術人員職責的細則，可參考第 8.12 至 8.17 段。

圖 4.1 安全管理架構的例子



----- 聯絡關係  
 ———— 統屬關係

表 4.1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的責任和職責

<b>認可人士</b>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委任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li> <li>● 確保其工作班子全面執行其部分的監工計劃書。</li> <li>● 監督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全面執行其部分的監工計劃書。</li> <li>● 建立一個高效和有效的機制，以處理不一致事項。</li> </ul>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項目中每類工程的規模。</li> <li>● 編寫其所屬部分的監工計劃書。</li> <li>● 統籌和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監工計劃書。</li> <li>● 為其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編訂特定任務清單。</li> <li>● 監督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li> <li>● 就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安全而註冊承建商未能糾正的不一項事項，通知建築事務監督。</li> <li>● 有需要時到地盤視察。</li> </ul>
<b>認可人士的代表</b>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執行認可人士部分的監工計劃書，向認可人士負責。</li> <li>● 代表認可人士作為正式的聯絡人，和其他工作班子聯絡。</li> <li>● 負責到地盤檢查監工計劃書下的安全措施有否執行。</li> <li>● 就確保特定任務及較低級別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妥善執行，包括檢查載述於本作業守則內關於特定任務的必要項目，向認可人士負責。</li> <li>● 確保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架構符合監工計劃書的規定。</li> </ul>

<p>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認可人士履行安全管理職能。</li> <li>● 統籌和編寫監督活動的報告，包括不一致事項的報告。</li> <li>● 處理不一致事項。</li> </ul>
	<p><b>T4</b></p>
<p>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執行監工計劃書，透過認可人士的代表向認可人士負責。</li> <li>●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訂明的相關責任。</li> </ul>
<p>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認可人士編訂的清單，執行特定任務。</li> <li>● 檢查工程的特定事項，以確保符合經批准的圖則、設計要求及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已經裝妥和得到依循。</li> <li>● 透過知會認可人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處理不一致事項。</li> </ul>
	<p><b>T3</b></p>
<p>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認可人士的代表向認可人士負責。</li> <li>●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訂明的相關責任。</li> </ul>
<p>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認可人士編訂的清單，執行特定任務。</li> <li>● 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li> <li>● 監察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工作。</li> <li>● 在地盤設立登記冊，保存所有相關地盤監工計劃書的記錄，以及所有與監工計劃書有關的報告、文件和往來信件。</li> <li>● 透過知會認可人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處理不一致事項。</li> </ul>

表 4.2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的責任和職責

<i>註冊結構工程師</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委任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li> <li>● 確保其工作班子全面執行其部分的監工計劃書。</li> <li>● 監督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全面執行其部分的監工計劃書。</li> <li>● 給予註冊承建商許可，以展開本作業守則第 4.9 段情況 3 述及的臨時工程。</li> </ul>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寫其所屬部分的監工計劃書。</li> <li>● 為其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編訂特定任務清單。</li> <li>● 監督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li> <li>● 就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安全而註冊承建商未能糾正的不一致事項，通知認可人士。</li> <li>● 有需要時到地盤視察。</li> </ul>
<i>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執行註冊結構工程師部分的監工計劃書，向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li> <li>● 代表註冊結構工程師作為正式的聯絡人，和其他工作班子聯絡。</li> <li>● 負責到地盤檢查監工計劃書下的安全措施有否執行。</li> <li>● 就確保特定任務及初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妥善執行，包括檢查載述於本作業守則內關於特定任務的必要項目，向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li> <li>● 檢查及確保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架構符合監工計劃書的規定。</li> </ul>

<p>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註冊結構工程師履行安全管理職能。</li> <li>● 統籌和編寫監督活動的報告，包括不一致事項的報告。</li> <li>● 處理不一致事項。</li> </ul>
	<p><b>T5</b></p>
<p>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執行監工計劃書，透過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向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li> <li>●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訂明的相關責任。</li> </ul>
<p>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註冊結構工程師編訂的清單，執行特定任務。</li> <li>● 透過知會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處理不一致事項。</li> <li>● 檢查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和設計要求，包括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設計要求。</li> <li>● 驗證與臨時或永久性構築物的設計假定相關的地盤狀況。</li> </ul>
	<p><b>T3</b></p>
<p>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向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li> <li>●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訂明的相關責任。</li> </ul>
<p>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註冊結構工程師編訂的清單，執行特定任務。</li> <li>● 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li> <li>● 監察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工作。</li> <li>● 透過知會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處理不一致事項。</li> </ul>

表 4.3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的責任和職責

<i>註冊岩土工程師</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委任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li> <li>● 確保其工作班子全面執行其部分的監工計劃書。</li> <li>● 監督註冊承建商全面執行其部分的監工計劃書。</li> <li>● 給予註冊承建商許可，以展開本作業守則內第 4.9 段情況 3 述及的臨時工程。</li> </ul>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寫其所屬部分的監工計劃書。</li> <li>● 為其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編訂特定任務清單。</li> <li>● 監督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li> <li>● 就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安全而註冊承建商未能糾正的不一致事項，通知認可人士。</li> <li>● 有需要時到地盤視察。</li> </ul>
<i>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執行註冊岩土工程師部分的監工計劃書，向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li> <li>● 代表註冊岩土工程師作為正式的聯絡人，和其他工作班子聯絡。</li> <li>● 負責到地盤檢查監工計劃書下的安全措施有否執行。</li> <li>● 就確保特定任務及初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妥善執行，包括檢查載述於本作業守則內關於特定任務的必要項目，向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li> <li>● 檢查及確保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架構符合監工計劃書的規定。</li> </ul>

續表 4.3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註冊岩土工程師履行安全管理職能。</li> <li>● 統籌和編寫監督活動的報告，包括不一致事項的報告。</li> <li>● 處理不一致事項。</li> </ul>
	<b><i>T5</i></b>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執行監工計劃書，透過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向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li> <li>●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訂明的相關責任。</li> </ul>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註冊岩土工程師編訂的清單，執行特定任務。</li> <li>● 透過知會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處理不一致事項。</li> <li>● 檢查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和設計要求，包括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設計要求。</li> <li>● 驗證與臨時或永久性構築物的設計假定相關的地盤狀況。</li> </ul>
	<b><i>T2/T3</i></b>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向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li> <li>●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訂明的相關責任。</li> </ul>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註冊岩土工程師編訂的清單，執行特定任務。</li> <li>● 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li> <li>● 監察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工作。</li> <li>● 透過知會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處理不一致事項。</li> </ul>

表 4.4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的責任和職責

<b>獲授權簽署人</b>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委任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li> <li>● 確保其工作班子全面執行其部分的監工計劃書。</li> <li>● 確保對不一致事項採取即時行動及立即作出糾正。</li> </ul>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寫其所屬部分的監工計劃書。</li> <li>● 為其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編訂特定任務清單。</li> <li>● 監督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li> <li>● 擬備本作業守則第 4.9 段述及的情況 2 及／或情況 3 臨時工程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及／或預防和保護措施。</li> <li>● 就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安全的不一致事項，通知認可人士。</li> <li>● 有需要時到地盤視察。</li> </ul>
<b>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b>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執行註冊承建商部分的監工計劃書向獲授權簽署人負責。</li> <li>● 代表獲授權簽署人作為正式的聯絡人，和其他工作班子聯絡。</li> <li>● 按照監工計劃書，負責執行地盤安全措施和行動。</li> <li>● 確保所有各級管理成員，包括分判商，都熟悉監工計劃書的內容，以及與其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保持良好的協調和聯絡。</li> </ul>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與安全有關的事宜指示員工和分判商。</li> <li>● 統籌和編寫監督活動的報告。</li> <li>● 處理不一致事項。</li> <li>● 協助獲授權簽署人調查不一致事項的成因，並採取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li> </ul>

<b>T4/T5</b>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執行監工計劃書，透過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向獲授權簽署人負責。</li> <li>●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訂明的相關責任。</li> </ul>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在臨時工程設計和施工方法陳述書作出的假定，並在地盤得到驗證。</li> <li>● 檢查地盤實際狀況以及正在展開的工程，確保符合經批准的圖則、設計要求、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li> <li>● 根據獲授權簽署人編訂的清單，執行特定任務。</li> <li>● 透過知會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處理不一致事項。</li> </ul>
<b>T1 至 T3</b>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向獲授權簽署人負責。</li> <li>●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訂明的相關責任。</li> </ul>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常規檢查，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一般地盤安全的規定。</li> <li>● 檢查工程的專門方面，以確保符合監工計劃書。(適用於 T2 及 T3)</li> <li>● 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li> <li>● 檢查屬下適任技術人員已按照正確的頻率進行常規檢查和填寫記錄，並在地盤歸檔。(適用於 T2 及 T3)</li> <li>● 根據獲授權簽署人編訂的清單，執行特定任務。</li> <li>● 透過知會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處理不一致事項。</li> </ul>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之間對臨時工程和工作程序的責任劃分

4.8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有責任確保臨時構築物本身及其有關固定方法的完整性。

4.9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之間對臨時工程和工作程序責任的劃分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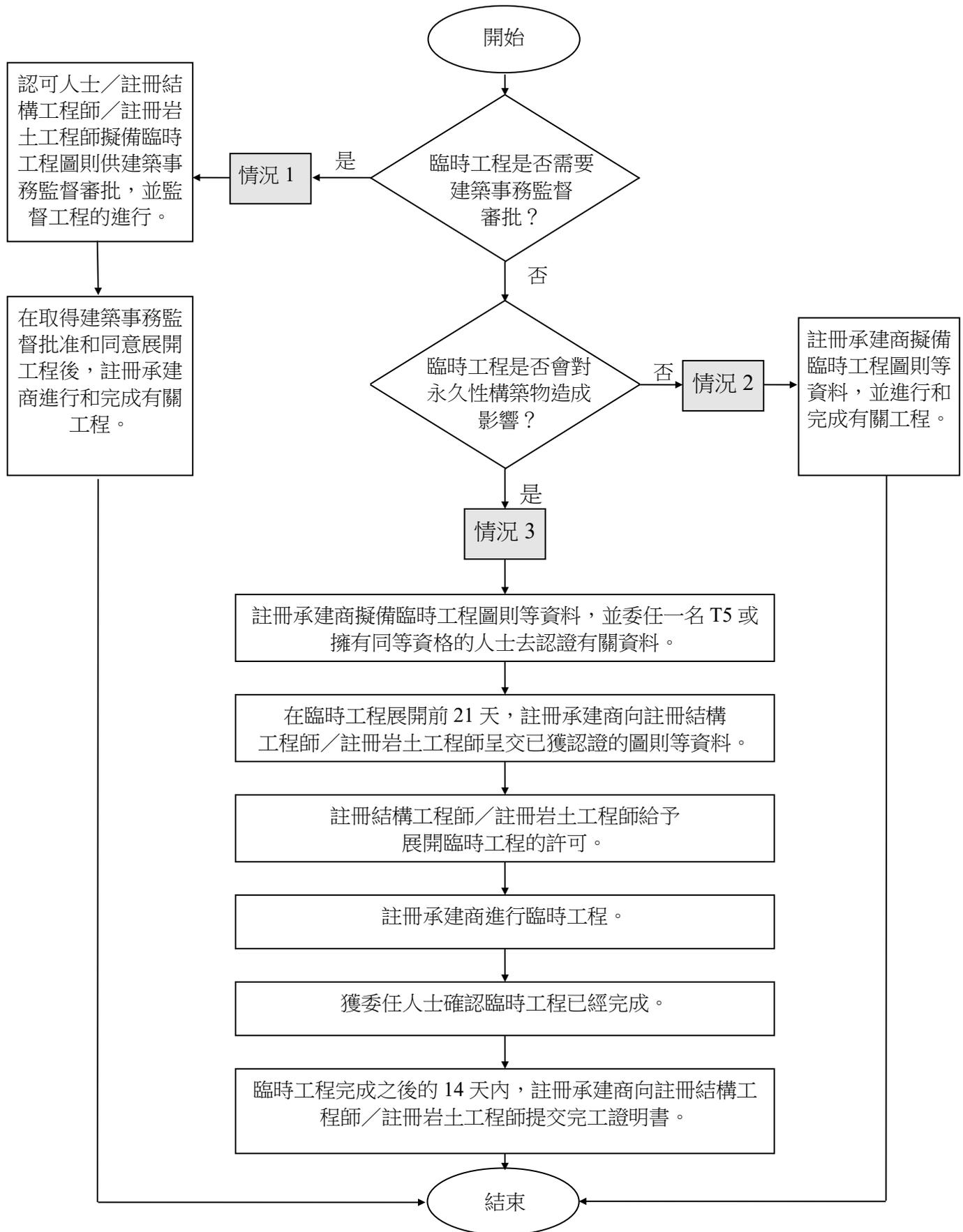
情況 1 如果訂明的圖則所規定的臨時工程、施工程序或施工方法陳述書也載於訂明的圖則上，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各自都有責任按照經批准的／訂明的圖則和《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去監督工程。

情況 2 如果臨時工程、施工程序或施工方法陳述書不須載於訂明的圖則上，並且不會對永久性構築物造成超限應力或超荷載的情況，則註冊承建商須負全責，確保臨時工程的完整性，以及臨時工程施工期間的安全，及不會危及地盤工人、公眾人士和毗鄰的建築物。

情況 3 如果臨時工程、施工程序或施工方法陳述書不須載於訂明的圖則上，但可能對永久性構築物造成超限應力或超荷載的情況時，註冊承建商應委任一名資格和經驗不遜於適任技術人員 T5 職級的人士去認證臨時工程的圖則、設計資料及／或施工方法陳述書，並把有關圖則和文件呈交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該名獲委任人士亦應確認該臨時工程的完成。若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可要求註冊承建商提交進一步的計算，以驗證該臨時工程的設計。

圖 4.2 展示處理臨時工程的程序。

圖 4.2 處理臨時工程的程序的流程圖



4.10 就情況 2 而言，需要有施工方法陳述書和圖則、預防和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程：

- (a) 為澆築下列混凝土構件而豎設的臨時支架：
  - (i) 傳力板和行車坡道
  - (ii) 超過 1.5 米的懸臂式樓板
  - (iii) 跨度超過 12 米的樑
  - (iv) 深度超過 3 米的深樑
  - (v) 高架水箱
  - (vi) 空間構架
  - (vii) 行車和行人天橋
  - (viii) 預應力構築物
- (b) 為澆築下列混凝土構件而豎立的模板和支撐：
  - (i) 高度超過 6 米的柱和牆
  - (ii) 高度超過 4 米的擋土牆
- (c) 供機械裝置和機器操作的臨時工作台。
- (d) 機械裝置和機器的起重操作。

4.11 所有情況 1、2 和 3 的臨時工程，註冊承建商都應在地盤存放一套圖則，載述有關施工方法陳述書及預防和保護措施，以供各適任技術人員參考和建築事務督檢查，並在地盤的登記冊列出。

#### *聯絡程序*

4.12 監工計劃書制度的成功執行，有賴各工作班子內部和互相之間有效和高效的聯絡。各工作班子內部應設立工程安全監督和常規安全監督之間的聯絡網，而在各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通常應透過相應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進行。圖 4.1 展示工作班子內部和互相之間的典型聯絡網。

## 5 適任技術人員特定任務的常見項目

### 一般規定

- 5.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獲授權簽署人可參考本作業守則表 5.1 至 5.4 列出的常見項目，為他們的適任技術人員編訂清單，並按照個別工程項目需要和地盤周邊狀況加添合適和必要的其他特定項目。
- 5.2 適任技術人員應按照其工作班子的主管所編訂的清單履行職責。每次檢查後，所有清單和檢查記錄均應即時填寫，並存放在地盤，供建築事務監督檢查。
- 5.3 建議使用的清單格式（表格 A）載於本作業守則附錄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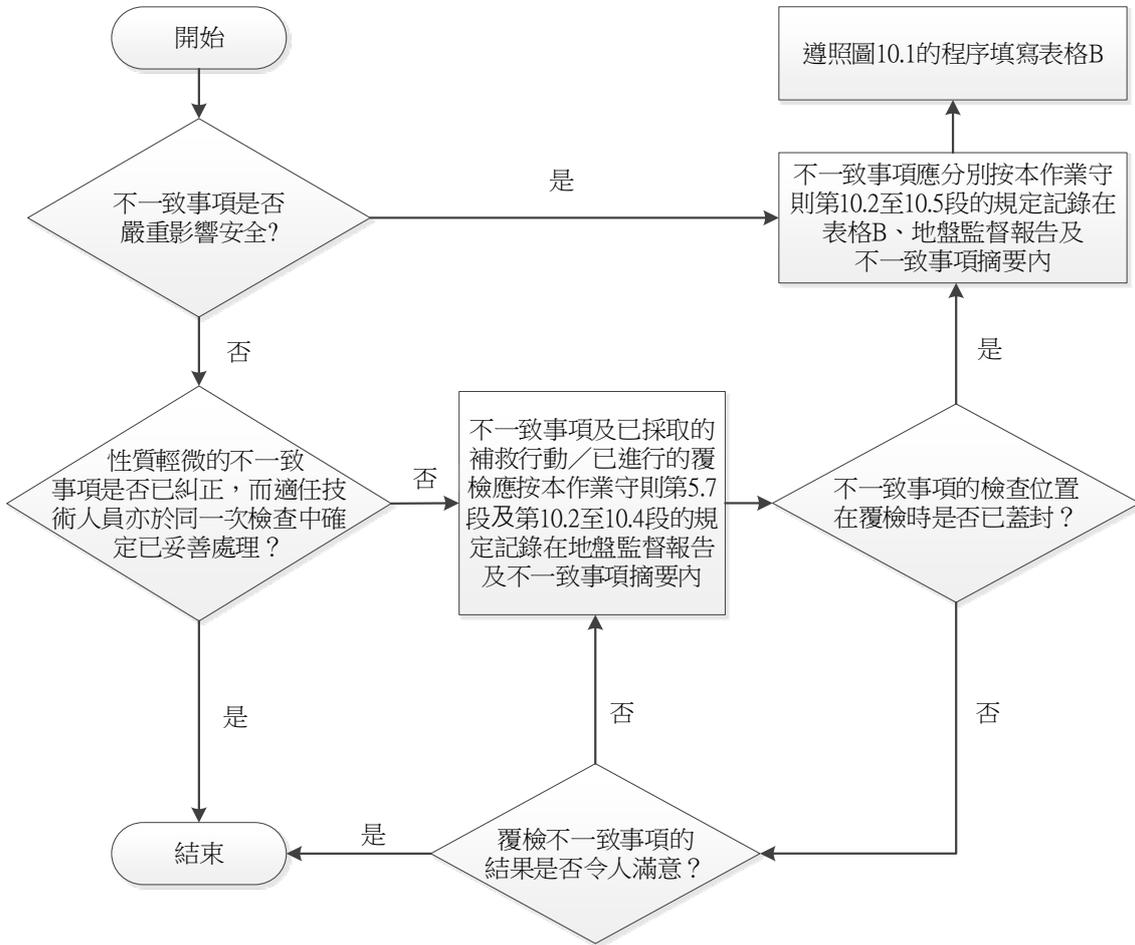
### 記錄不一致事項

- 5.4 記錄不一致事項主要有兩個目的：
  - (a) 確保不一致事項能夠迅速糾正，及；
  - (b) 藉此汲取教訓，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5.5 除了下文第 5.6 至 5.8 段提及的不一致事項外，適任技術人員在檢查特定任務的常見項目時，若發現有不一致事項，必須妥為記錄在不一致及糾正報告內（本作業守則附錄 III 表格 B）。填寫不一致及糾正報告的詳細程序，載述於本作業守則第 10.5 段。
- 5.6 如不一致事項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並於工程蓋封前已經檢查，確定已妥善糾正，則無須記錄在表格 B 內。
- 5.7 上文第 5.6 段載述的不一致事項的細節，包括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覆檢的結果，應由適任技術人員妥為記錄在其地盤監督報告內。地盤監督報告的詳細規定，載述於本作業守則第 10.2 至 10.4 段。
- 5.8 至於性質非常輕微的不一致事項，舉例來說，臨時工程或工序輕微欠妥，例如固定鋼筋的定位物移位，或澆注混凝土前模板內的廢料等，如可即時糾正，適任技術人員可於同一次檢查中覆檢並確定已經妥善處理，則無須在表格 B 及地盤監督報告內記錄有關不一致事項。

5.9 每次檢查後，監督人員隊伍中的成員應即時各自填寫及備存檢查記錄，各成員應按照第 5.5 至 5.8 段載述的原則記錄所有不一致事項，並視乎情況，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報告地盤狀況。

5.10 圖 5.1 的流程圖展示處理不一致事項的程序。

圖 5.1 處理不一致事項的程序的流程圖



<b>表 5.1</b> <b>認可人士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b>		
項目編號	說明	
A1	建立協調、編寫和報告存檔的系統，維持存檔系統，並就不一致事項向認可人士提交報告。	項目 規 範
A2	按照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圍板圖則檢查圍板及／或有蓋行人道，以保障公眾安全。	
A3	檢查棚架、防護斜柵、柵網和重型尼龍網等裝置，確保其設置與狀況均令人滿意。	
A4	檢查所有監測點安裝穩妥，並有按時讀取數據。	
A5	登記不一致事項的報告，並通知相關人士。	
A6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糾正指令，向認可人士報告。	項目 紀 律
A7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以不低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A8	檢查及確保所有經批准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相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並已獲依循，包括檢查拆卸工程的錄影記錄。	
A9	檢查和監察側向承托已按照經批准／同意的次序安裝，並確保在設置足夠的支撐或繫固物前，承托不會被移走。	項目
A n	認可人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b>表 5.2</b>		
<b>註冊結構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b>		
<b>項目編號</b>	<b>說明</b>	
E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田 規 範
E2	檢查所有監測點安裝穩妥，並有按時讀取數據。	
E3	確定不一致事項，並指令進行糾正工作。就不一致事項通知所有相關人士，並確保註冊承建商恰當地進行糾正工作。	田 規 範 工 程 師 規 範
E4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糾正指令，向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	
E5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以不低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E6	檢查及確保所有經批准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相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並已獲依循，包括檢查拆卸工程的錄影記錄。	
E7	檢查以確保沒有超挖，以及臨時挖坡不會導致毗鄰土地／構築物／建築物不穩定。	田 規 範 工 程 師 規 範
E8	採用自頂向下施工方法時，檢查以確保圍牆沒有損毀或欠穩固的跡象。	
E9	檢查和監察側向承托已按照經批准／同意的次序安裝，並確保在設置足夠的支撐或繫固物前，承托不會被移走。	
E10	檢查以確保模板、支撐和臨時工作台的設計和承托足以承受全部預計施加的荷載。	
E11	檢查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確保沒有自流水情況的風險。	
E12	檢查附近的建築物和土地，確保沒有影響其穩定性和完整性。	
E13	檢查以確保地下水位跟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保持一致。	
E14	採用自頂向下施工方法進行挖掘前，檢查以確保新建造的最高承托層已造妥，並達至足夠強度以提供側向承托。	
<b>E n</b>	註冊結構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b>表 5.3</b>		
<b>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b>		
<b>項目編號</b>	<b>說明</b>	
G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田 區 項 目
G2	檢查所有監測點安裝穩妥，並按時讀取數據。	
G3	確定不一致事項，並指令進行糾正工作。就不一致事項通知所有相關人士，並確保註冊承建商妥善地進行糾正工作。	田 區 項 目 保 護 組
G4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糾正指令，立即向註冊岩土工程師報告。	
G5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以不低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G6	檢查及確保所有經批准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以及其他相關圖則和岩土工程文件已存放在地盤，並已獲依循，包括檢查拆卸工程的錄影記錄。	
G7	檢查以確保沒有任何超挖／超荷載，臨時挖坡及填土斜坡沒有引致毗鄰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公用設施的穩定安全系數不足，亦沒有對公眾人士及地盤工人構成危害。	田 區 工 程
G8	檢查和監察施工程序及必需的防護工程和承托，確保已按照經批准的圖則／獲同意的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措施的方案安裝，並且確保在設置足夠的支撐或繫固物前，承托不會被移走或受力。	
G9	檢查以確保沒有出現水力破壞導致地面坍塌或過度變形的風險。	
G10	檢查以確保毗鄰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公用設施有足夠的穩定安全系數及完整性／功能性，並且不會對公眾人士及地盤工人構成影響或危害。	
G11	檢查地面及地下水位狀況、地面變形／震動，以確保岩土危害／風險跟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一致。	
G12	檢查以確保岩土假定數據（即土地模式、地面水系統、地下水系統、地面變形／震動，岩土危害／風險等）與岩土評估／研究／工程設計一致，並按照在地盤所遇到的實際岩土情況及原有的施工方法陳述書及擬議的預防和保護措施評估其兼容性／足夠性，從而更新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及通知註冊岩土工程師。	
<b>Gn</b>	註冊岩土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表 5.4 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 編號	說明	
C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C2	按照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圍板圖則檢查圍板、有蓋行人道和墜台，以保障公眾安全。	
C3	檢查及確保車輛出入口的安排令人滿意，和不會危及公眾人士或其他道路使用者。	
C4	檢查棚架妥善地固定在建築物上以防止其倒塌；防護斜柵、墜台和保護網妥善地安裝，以預防物件下墜，保障安全。	
C5	拆卸外牆前，檢查繫固牽索及／或保護網已設置妥當。	
C6	進行拆卸時，檢查以確保沒有過量的瓦礫堆積在樓板上和擠壓着外牆。	
C7	檢查以確保垃圾槽和垃圾孔洞的位置恰當。	
C8	檢查及確保所有監測點和其他岩土測試儀器已設置並定期監測；讀數記錄存放在地盤，及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建築事務監督報告不正常的讀數。	
C9	檢查所有監測點安裝穩妥，並按時讀取數據。	
C10	檢查以確保在斜坡的頂部或中間護道上沒有疏鬆的物料、巨礫、建築機械或臨時貯料堆。	
C11	如果挖掘機和打樁機在地面上操作，檢查以確保土地的狀況適宜使用；如果機械在高架工作台上操作，檢查該工作台以確保足以支撐該機械和其他外加荷載。	III III III
C12	檢查及確保所有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相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並已獲依循。	
C13	檢查和確保機械裝置按照施工方法陳述書安全地操作，及支撐按照經批准的拆卸圖則安裝。	

表 5.4 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C14	檢查和確保機械裝置和機械設備按照施工方法陳述書或安全操作程序吊運建築物料和建造的設備；地盤環境的限制、鄰近地方的危害、空間限制及機械裝置和機械設備支撐的恰當性已被考慮和恰當地檢查；按照相關條例的規定實施／進行安全檢查、安全措施及委任合資格人士。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C15	如果吊運操作會佔用／影響公眾街道，檢查和確保施工獲得許可及安全措施得到實施。	
C16	按照經批准／已呈交的圖則／獲同意的施工程序檢查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施工步驟。	
C17	檢查和確保高架構築物的臨時支撐按照設計方案豎設。	
C18	進行地盤平整工程時，檢查和確保現有的溝渠和水道已適當地改道。	
C19	暴風雨來臨前或降雨期間視察斜坡，檢查和確保臨時排水系統足夠，及沒有意料之外的水溝或水道形成。	
C20	檢查和確保為爆破操作而設的保護措施已裝妥並妥善維護。	
C21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並把記錄在地盤妥善地存放。	
C22	建立程序，以確保適任技術人員檢查和記錄安全措施和安全行動。	
C23	指令糾正不一致事項，並監察糾正措施的進行。	
C24	當被發現的不一致事項已妥善糾正，向相關人士報告。	III III III III III
C25	檢查附近的建築物和土地的穩定性和完整性沒有受到影響。	
C26	採用自頂向下的施工方法時，檢查和確保圍牆沒有損毀或欠穩固的跡象。	
C27	採用自頂向下的施工方法挖掘前，檢查和確保新的最高承托層已造妥，並達致足夠的強度以提供側向承托。	
C28	採用自頂向下的施工方法挖掘期間，檢查和確保最高承托層及隨後興建的新樓板層沒有出現不正常的撓度。	
C29	檢查和確保挖坡的切割角度在規定的限度以內。	

表 5.4 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 編號	說明	
C30	透過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作適當聯繫，檢查和確保設計假定在地盤得到驗證。	H H H H
C31	檢查和確保模板、支撐和臨時工作台的設計和承托足以承受全部預計施加的荷載。	
C32	檢查和確保樓板及模板足夠承托全部施加的荷載。	
C33	調查和找出不一致事項發生的原因，並建立系統和程序，以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Cn	獲授權簽署人認為有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 6 質量監督規定

### *質量監督的指引*

- 6.1 本作業守則為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泥釘工程及基礎工程的質量監督提供指引。PNAP APP-158 及 PNRC77 為上層結構、挖掘與側向承托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質量監督提供進一步指引。

### *質量監督的原則*

- 6.2 質量監督必須依循下文第 6.3 至 6.6 段所載的原則。
- 6.3 按照《建築物（管理）規例》(B(A)R)第 37(1)及(2)條的規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應對建築工程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和進行所需的檢查。為此，他們應各自有一隊適任技術人員，按照特定的頻率檢查並監督某一特定百分率的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其適任技術人員均應各自按照《建築物條例》指明的職責，對建築工程的質量負上相關的責任。
- 6.4 由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對有關工程負有最終責任，他們應視乎每項工程的不同情況，按照他們認為合適的頻率及範圍，親自檢查及監督有關工程。
- 6.5 由獲授權簽署人代表的註冊承建商應與上文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一樣設有類似的監督制度，但他們應按照 B(A)R 第 41(1)條的規定進行不斷監督。即使部分建築工程由分包承建商進行，註冊承建商依然有責任確保有關人士按照《建築物條例》及上述監督制度的規定，妥為進行建築工程以及進行不斷監督。
- 6.6 每次檢查後，監督人員隊伍中的成員應即時各自填寫及備存檢查記錄，並按照本作業守則第 5.9 段的規定，記錄及報告所有不一致事項。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質量監督*

- 6.7 所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不論位於附表所列或非附表所列地區，均應在適當的監督下，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進行。為確保工程質量，不同階段的設計前期現場土地勘測工程（例如鑽探

／取芯、抽取樣本、安裝儀器及現場測試)的監督應符合表 6.1 所載的規定。

表 6.1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階段		
項目編號	階段	說明
I1	鑽探／取芯	檢查和確保所採用的鑽探技術／方法適合所遇到的土地狀況。 如工程位於附表所列地區，檢查和確保鑽探技術／方法符合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I2	抽取樣本	檢查和確保所採用的抽取樣本技術適合所需樣本的質素及所遇到的土地狀況；有關樣本已妥為抽取、密封及儲存，而且不受污染，並保存其天然水份含量；以及妥善記錄抽取樣本地點的深度和位置。
I3	安裝儀器	檢查和確保現場安裝的儀器按照良好施工標準或製造商的建議安裝。 如工程位於附表所列地區，檢查和確保現場安裝的儀器按照良好作業標準或製造商的建議及經批准的圖則安裝。
I4	現場測試	檢查和確保有關測試按照良好作業標準進行（不包括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的現場密度測試）。

註：監督人員隊伍的成員應將各自視察的工程範圍列於清單上。

- 6.8 所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應按照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印發的《岩土指南第二冊》所訂的指引進行。鑽探工程應由有經驗的鑽探人員在適當監督下進行。

- 6.9 記錄樣本的資料和擬備鑽孔記錄應由一名適任人員負責。鑽孔記錄應準確詳盡的描述鑽探時所遇到的物料，以便日後翻檢這些記錄，並與施工時所發現的物料作出比較。所有土地勘測期間所取得的鑽孔石／岩芯及樣本的狀況應妥為保存，以供測試或建築事務監督檢查（有需要時土力工程處亦會檢查），直到地盤平整、基礎或其他有關工程已經完成，並且確認令人滿意為止。記錄樣本的適任人士所需具備的資格載於附錄 VII。
- 6.10 所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均應按照附錄 VIII 所載的行政程序進行。認可人士應提交一份監工計劃書，列明獲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姓名，以及檢查頻率及／或所需的監督範圍。
- 6.11 用作支持圖則予以批准而提交的土地勘測報告，必須包括一份由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填寫的證明書，證實土地勘測工程符合標準（詳情見附錄 VIII 第 6 項）。
- 6.12 上文各段所載述的規定適用於附表所列地區及非附表所列地區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6.13 基礎圖則、地盤平整工程圖則、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及一般建築圖則連同岩土評估一併呈交審批時，建築事務監督只在信納有關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是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按照相關規定進行，而勘測結果亦與設計假定融洽，才會考慮予以批准。

#### *泥釘工程的質量監督*

- 6.14 泥釘工程應由註冊岩土工程師及其適任技術人員 T5 和 T3，以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其適任技術人員 T4 和 T1 進行質量監督。
- 6.15 所有泥釘工程，應最少由一個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及一個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全時間駐守地盤監督每支泥釘工程的每一個施工階段。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需要在工程的每一階段工程展開前通知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T3。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亦須按照經批准圖則的規定，就每支泥釘擬備詳細的檢查、量度和測試記錄。

**表 6.2**  
**泥釘工程的各個階段**

項目編號	階段	說明
N 1	拔拉測試及任何的實地測試	檢查泥釘及測試／實地測試的圖則或建造及進行，以及測試／實地測試結果符合驗收準則。
N 2	測定泥釘的位置	檢查泥釘的位置是否與經批准的圖則相符。
N 3	開鑽泥釘洞孔	檢查鑽孔的直徑、長度、斜度及方位是否按照經批准圖則的規定，以及地面及地下水是否有不正常的情况，並在有需要時向負責人員報告。
N 4	組裝泥釘鋼筋	檢查泥釘鋼筋的組裝是否按照經批准圖則的規定，特別是鋼筋的長度、種類及銹蝕的防護措施；所使用的螺絲帽的數目是否足夠及連接鋼筋的牢固程度；鋼筋定位物的數目是否足夠，以確保維持灌漿保護層的基本厚度；灌漿管道沒有繞及阻塞，並且按照經批准圖則伸延至泥釘洞孔的底部。
N 5	插入泥釘鋼筋	<p>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已清洗洞孔，例如使用氣沖方法以清除阻塞物或坍塌物；又或如遇有地下水的情况，則可能需要改變施工的方法；及</li> <li>- 組裝是否足夠穩固，而插入的是經正確組裝的泥釘鋼筋。</li> </ul>

表 6.2 泥釘工程的各個階段		
項目編號	階段	說明
N6	灌漿物料及預備灌漿工作	檢查所使用的灌漿物料、灌漿混合料、灌漿前的預備工作及灌漿測試結果是否符合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N7	為泥釘洞孔灌漿	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泥釘灌漿是否與插入泥釘鋼筋組裝在同一日進行；</li> <li>- 沿灌漿管道注入並持續地從鑽孔頂部流出的灌漿的淨度及黏度是否令人滿意；</li> <li>- 灌漿工作是否依照經批准圖則所示進行；及</li> <li>- 確保灌漿的淨度及黏度持續地令人滿意，所使用的時間或分量是否過長或過多，或當出現其他不正常的情況，例如在停止灌漿後灌漿出現過度“沉降”（沿泥釘的長度量度）時，向負責人員報告及作出記錄。</li> </ul>
N8	建造泥釘頭及泥釘頭之間的結構支撐	檢查泥釘頭及結構支撐是否按照經批准圖則建造（包括尺寸、使用物料、結構細節及施工質量）。

6.16 泥釘工程的主要監督記錄（見附錄 IX）應由負責視察、量度或檢查的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擬備及核證。整套經核證的記錄應存放於地盤，供建築事務監督查閱。

6.17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T5 應驗證設計假定，並在施工期間進行設計檢討。當進行定期地盤視察時，他應檢查有否不正常的情況可能令設計達不到功能上的要求，並作出跟進。此外，他亦應跟進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向他報告的不正常情況，他亦必須作出跟進。如有需要，註冊岩土工程師應呈交經修訂的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審批。

6.18 在泥釘工程的不同階段所需的監督範圍載於表 6.2。實際的監督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會按個別情況，包括斜坡和泥釘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會遇到的施工困難，在審批圖則的階段施加。經考慮地盤的狀況、泥釘的數目及長度後，註冊岩土工程師應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名足夠數目且具備適當經驗的合格監督人員。在施工期間，註冊岩土工程師應考慮施工進度表可能會出現多項須密切監督的工程同時進行的情況，檢討監督隊伍的人員是否足夠。

6.19 表 6.2 所列的每個施工階段，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T5 在有需要時應進行監督。此外，他需親自進行下述的監督工作：

- (a) 拔拉測試及任何指定的實地測試 – 每項拔拉測試及實地測試，最少一支泥釘；
- (b) 插入泥釘鋼筋 – 在泥釘工程施工初期，最少兩支正式泥釘；
- (c) 泥釘洞孔灌漿 – 在泥釘工程施工初期，最少兩支正式泥釘；及
- (d) 建造泥釘頭及泥釘頭之間的結構支撐 – 最少一個泥釘頭。

6.20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T4 在有需要時亦應監督表 6.2 所列的所有施工階段。再者，他須親自進行下述的監督工作：

- (a) 拔拉測試及任何指定的實地測試 – 每項拔拉測試及實地測試，最少一支泥釘；
- (b) 插入泥釘鋼筋 – 在泥釘工程施工初期，最少兩支正式泥釘；
- (c) 泥釘洞孔灌漿 – 在泥釘工程施工初期，最少兩支正式泥釘；及
- (d) 建造泥釘頭及泥釘頭之間的結構支撐 – 最少一個泥釘頭。

- 6.21 安裝泥釘工程完成後，註冊岩土工程師應以附錄 IX 所列的格式，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已獲其適任技術人員 T3 核證的主要監督記錄。在審核有關的監督記錄時，假如建築事務監督有理由就泥釘工程的質量作出關注，他會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為最少百分之一的泥釘進行非破壞性測試，每個斜坡（包括擋土牆）最少測試兩支泥釘，以核證經安裝泥釘的長度。
- 6.22 數種檢查經安裝泥釘長度的非破壞性測試方法詳載於土力工程處報告第 133 號 “Non-destructive Tests for Determining the Lengths of Installed Steel Soil Nails”。註冊岩土工程師亦可以在工程項目的設計階段建議採用其他方法，以徵求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測試報告連同測試結果及其釋義，以及如有需要，重新評估對經安裝泥釘是否足夠，應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供其接納。

#### *基礎工程的質量監督*

- 6.23 基礎工程的質量監督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其適任技術人員 T5 及 T3，以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其適任技術人員 T4 和 T2 進行監督。視乎基礎工程的各個階段的不同性質，適任技術人員應根據本作業守則所訂明，全時間駐守地盤進行監督，或檢查若干百分比的工程。
- 6.24 各類基礎工程的階段載於表 6.3。實際的監督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會按個別情況，包括基礎工程的規模和範圍，在審批圖則及給予同意的階段施加。

**表 6.3**  
**各類基礎工程的階段**

項目編號	階段	說明
F1	(a) <u>打入樁</u> (i) 測定樁柱的位置	檢查以確保樁柱的位置與經批准的圖則相符。
F2	(ii) 打樁測試	檢查以確保設計假定與地盤的實際狀況脗合。
F3	(i) 打樁	檢查以確保依循已獲認可的打樁工序及不正常的情況已被糾正。
F4	(iv) 駁樁	檢查以確保樁柱準確地依照設計詳圖接駁。
F5	(v) 最終貫入度	檢查以確保每支樁柱的最終貫入度及承载力達到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F6	(vi) 驗證測試(施加荷載測試驗證已建成樁柱的表現效能)	檢查以確保測試按照 PNAP APP-18 規定的程序及驗收準則, 以及在測試過程中量度的度數已妥為記錄。
F7	(b) <u>大直徑鑽孔樁、矩形樁及同類樁柱</u> (i) 測定樁柱的位置	檢查以確保樁柱的位置與經批准的圖則相符。
F8	(ii) 預鑽 (以釐定擬議樁柱的建基水平)	監督預鑽工序、土壤／岩石的取樣記錄及量度鑽孔的深度。 確保取出的樣本不受干擾。
F9	(iii) 驗證建基地層	量度鑽探的深度及檢查從建基地層取出物料的質量。
10	(iv) 裝置樁柱 (按需要進行灌漿工序)	檢查以確保依循恰當的工序裝置樁柱及不正常的情況已被糾正。 檢查以確保使用正確的灌漿混合料、灌漿壓力及灌漿量, 以及不會影響毗連的建築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3</b> <b>各類基礎工程的階段</b></p>		
項目編號	階段	說明
F11	(v) 處理樁柱底部	確保樁柱底部清潔。
F12	(vi) 製造及裝置鋼筋籠及澆注混凝土	檢查以確保使用足夠及正確數量的鋼筋及恰當的澆注混凝土方法。
F13	(vii) 接面處取芯鑽探	檢查以確保混凝土及建基岩石的質量符合經批准圖則所列明的規定，及在接面處混凝土與岩石有良好接觸。
F14	(viii) 驗證測試 (驗證已建成樁柱的表現效能)	監督驗證測試的取芯鑽探工序、混凝土／岩石的取樣記錄及量度鑽孔的深度。 確保取出的樣本妥善保存，並送交化驗所進行測試。
F15	(c) 微型樁、嵌入岩石工字鋼樁及同類樁柱 (i) 測定樁柱的位置	檢查以確保樁柱的位置與經批准的圖則相符
F16	(ii) 預鑽 (以釐定擬議的樁柱建基水平)	監督預鑽工序、土壤／岩石的取樣記錄及量度鑽孔的深度。 確保取出的樣本不受干擾。
F17	(iii) 驗證建基地層	量度鑽探的深度及檢查從建基地層取出物料的質量。
F18	(iv) 裝置樁柱 (按需要進行灌漿工序)	檢查以確保依循恰當的工序裝置樁柱及不正常的情況已被糾正。 檢查以確保使用正確的灌漿混合料、灌漿壓力及灌漿量，以及不會影響毗連的建築物。

表 6.3 各類基礎工程的階段		
項目 編號	階段	說明
F19	(v) 裝置鋼筋及灌漿	檢查以確保使用足夠及正確數量的鋼筋及恰當的灌漿方法。
F20	(vi) 驗證測試 (施加荷載測試 驗證已建成樁柱 的表現效能)	檢查以確保測試按照 PNAP APP-18 規定的程序及驗收準則，以及在測試過程中量度的度數已妥為記錄。
F21	(vii) 建造後的鑽孔鑽探	在建造後的鑽孔鑽探時驗證地岩石剖面及樁柱的岩石承口長度。
F22	(d) 筏式及擴展基腳 (i) 測定筏式基腳及 擴展基腳的位置	檢查以確保筏式及擴展基腳的位置及大小與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所呈交的圖則）相符。
F23	(ii) 檢驗承壓層	檢查以確保承壓層與經批准圖則（或就小型工程所呈交的圖則）、地盤勘測報告及設計假定相符。
F24	(iii) 鋼筋安裝及檢查 混凝土保護層	檢查以確保使用足夠數量的鋼筋及施工質量良好。
F25	(iv) 澆注、搗固及養 護混凝土	確保混凝土工程的物料及施工質量良好。
F26	(v) 平板荷載測試 (按需要)(以驗 證承重地層的承 壓力)	檢查以確保依循已獲認可的測試程序及正確記錄測試數據。

註：監督人員隊伍的成員應將各自檢查的基礎單元列於清單上。

- 6.25 有需要時，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在表 6.3 所列的任何階段親自監督。
- 6.26 有需要時，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應在表 6.3 所列的任何階段親自監督。
- 6.27 基礎工程的預鑽工程、接面處取芯鑽探工程、建造後的鑽探工程及取芯鑽探驗證測試必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進行，並由負責基礎工程質量監督的地盤監工進行監督。預鑽及建造後的鑽探工程毋需另外提交監工計劃書。

## 7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7.1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包括下列類型的岩工程：

### (a) 地盤平整工程

- 爆破
- 預應力地錨
- 在敏感地盤\*的預應力地錨(見第 7.3 段)
- 泥釘
- 削切斜坡(削石坡或削土坡)(高度 > 3 米)
- 岩石坡的鞏固工程
- 高於 5 米，或高度少於 5 米但對生命造成直接危險，即 PNAP APP-109 所載的人命後果類別 1 或 2 的填土坡(搗固和裝置這些表面的濾水／排水層)
- 加固填土坡
- 天然山坡災害緩減

### (b)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臨時擋土構築物

- 深度 > 4.5 米  
(在敏感地盤\*的深度 > 7.5 米 — 見第 7.3 段)

### (c) 永久擋土構築物

- 連續牆及鑽孔樁牆
- 加筋土結構
- 懸臂式／重力式擋土牆  
(高度 > 5 米)及分隔／地庫牆(高度 > 7.5 米)

(d) 土地處理工程

- 垂直排水管、水平排水管／斜向排水管工程
- 為明挖回填的挖掘工程以及隧道／豎井洞穴建造而進行灌漿和抽取地下水工程
- 位於附表所列地區第 1 號進行的地下水排水工程

(e) 影響斜坡及擋土牆的拆卸工程

- 使用泥釘或錨進行的土地鞏固工程

(f) 基礎工程

- 位於附表所列地區第 1 號的樓宇基礎工程
- 位於附表所列地區第 2 號及第 4 號和大嶼山北岸指定地區的樓宇深層基礎工程
- 對現有隧道／洞穴可能造成影或可能會受隧道工程影響的基礎工程

(g) 水井

- 水井的出水量測試和擬議抽水的影響

(h) 隧道工程\*(隧道／洞穴／豎井／相關的地下設施－見第 7.3 段)

- 明挖回填的建造方法
- 鑽探和爆破的方法
- 在鬆軟泥土建造隧道的技術
- 隧道鑽挖機、微型隧道(包括定向鑽探)和頂管法
- 相關的土地支撐、土地處理及地下水控制工程

7.2 上述只臚列較常遇見的岩土工程類型，並非詳盡無遺。

- 7.3 一般而言，註冊岩土工程師應提供適任技術人員 T3 及 T5，以監督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不過，若岩土狀況複雜或上列註有\*的敏感地盤或土力工程處及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適宜的其他地盤，註冊岩土工程師亦需提供董事級地盤監督。
- 7.4 敏感地盤是指進行工程會影響市民生命及／或財產安全的地盤。這包括進行工程會影響到承載於淺基礎上的舊樓、舊隧道／洞穴、主要道路、鐵路、水管、煤氣管、斜坡、擋土牆，或過往發生過不穩固事件的地盤。
- 7.5 如果土力工程處及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需要提供董事級地盤監督，建築事務監督會將這項要求在批則信及展開工程同意書中通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董事級地盤監督的名字亦應在監工計劃書中列出。
- 7.6 董事級地盤監督應是一位屬於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且在擬備送審岩土工程內容的公司擔任合夥人／董事。負責相關工程項目的註冊岩土工程師亦可獲接納為董事級地盤監督。

## 8 監督規定

### *釐定所需的適任技術人員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

- 8.1 每個工作班子需為不同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提供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及其最低的檢查地盤頻率水平，載於《技術備忘錄》的表 1。至於在關鍵階段的更頻密監督規定，則在本作業守則第 9 段訂明。
- 8.2 對於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註冊結構工程師只需在結構工程進行期間提供地盤監督隊伍。
- 8.3 對於附表所列地區第 1 號、2 號及 4 號以及在大嶼山北岸指定地區的基礎工程，除了《技術備忘錄》表 1 所載的對基礎工程的監督規定外，亦須有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作額外監督。請參閱《技術備忘錄》表 1 註 5。

## 工程的規模

- 8.4 在釐定監督規定時，應考慮工程規模的效應，並根據工程的規模系數作評估。
- 8.5 每一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都有指定的量度項目和基數。規模系數是有關工程類別的量度項目的估值與基數的比例。規模系數的最高值為2。
- 8.6 表 8.1 列出了各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用以評定規模系數的量度項目及其基數。除非另有註明，量度項目為進行的該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總額費用，平均每月費用或總數量。建築事務監督可不時檢討和修訂這些量度項目及基數。

表 8.1		
評定工程規模的量子項目和基數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量子項目	基數
拆卸	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的最大一層的樓面面積	750 平方米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鑽機數量（不計探井、鑽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的數量）	6
	同時在地盤進行的探井、鑽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的數量（只適用於沒有使用鑽機時）	20
地盤平整	總額費用 <sup>#</sup>	三千萬元
修葺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	總額費用 <sup>#</sup>	九百萬元
挖掘與側向承托	平均每月費用 <sup>#</sup>	六百萬
樁牆	平均每月費用 <sup>#</sup>	六百萬
隧道工程	總額費用 <sup>#</sup>	三千五百萬元
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	平均每月費用 <sup>#</sup>	一千四百萬元
上述類型以外的其他樁	平均每月費用 <sup>#</sup>	七百萬
樁帽／基腳／地庫	總額費用 <sup>#</sup>	三千五百萬元
上蓋建築物	施工樓面總面積	20000 平方米
幕牆／覆蓋層	累計表面總面積	10000 平方米
改動及加建	總額費用 <sup>#</sup>	一千三百萬元
小型工程	總額費用 <sup>#</sup>	八百萬
街道工程	總額費用 <sup>#</sup>	九百萬

<sup>#</sup> 總額費用及平均每月費用應基於呈交予建造業議會，以評估《建造業議條例》（第 587 章）下須繳付建造業徵款的建造工的估計總價值去計算。如適用的話，下列項目的費用可以扣除：

- (a) 應急款項及合約價格調整。但認可人士在知悉經修訂後的合約總價值會影響到工程規模系數，從而要修改所需的監督資源，則須盡早提交修訂的監工計劃書；
- (b) 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的機電工程；及
- (c) 《建築物條例》下豁免建築工程的裝修工程。

- 8.7 為了評估規模，如果規模系數為 1，則假定每次視察適任技術人員要用一整天的時間進行檢查。適任技術人員每次視察須檢查其負責的所有必要項目，才可履行其全部職責。
- 8.8 規模系數小於 1 可容許視察的時間少於一整天，但檢查頻率須保持相同。《技術備忘錄》表 1 載列的地盤檢查最低頻率水平不得減少。全時間的適任技術人員應駐守地盤，以提供連續不斷的監督<sup>1</sup>。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進行期間，註冊承建商應調撥足夠資源提供不斷的監督，以確保：
- (a) 在上述工程施工期間採取安全管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技術備忘錄》第 4.3 段的目標；
  - (b) 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以及相關的臨時工程）妥善進行，並遵照相關規格、施工方法陳述書、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和建築事務監督就有關工程所作出的命令／施加的條件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
  - (c) 施工時如遇到任何問題，可以在蓋封或進入下一階段工程前及時解決；及
  - (d) 發現的不一致事項均按照本作業守則第 5.5 至 5.9 段及第 10.5 段的規定妥為處理。如建築事務監督針對特定任務施加合格監督的規定，作為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批准圖則或同意展開工程的條件，有關規定將會於施加條件時訂明。
- 8.9 規模系數超過 1 應增加監督量。把規模系數應用在《技術備忘錄》表 1 規定的最低頻率水平，並以下列方式來增加監督量：

---

<sup>1</sup> 不斷監督的方式或因不同任務而異，並且應與個別任務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有關方式還取決於工程的特定類型／正在進行的施工階段，以及任何不一致事項是否都能在工程的某特定工序或工作階段進行時及完成後，仍可易於察覺和糾正。換言之，適任技術人員在執行任務期間間歇性缺勤，其性質和持續的時間不得導致工程的不斷監督中斷，或有機會導致任何不恰當的表現或嚴重後果。

- (a) 提升《技術備忘錄》表 1 對該類型工程所列明主管及 T2 至 T5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檢查頻率水平；及
- (b) 增加 T1 職級和在某些情況下增加 T2/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進行全時間監督。

8.10 為了計算特定檢查頻率水平所需的人力數量，表 8.2 把《技術備忘錄》表 1 內訂明的最低頻率水平 1 至 5，以每月人-日為單位來量化。由於在水平 4 和 5 之間的數量有顯著的差別，表 8.3 把水平 4 再細分，以便顧及較每周視察一次更頻繁的情況。

水平	說明	名義監督數量 (等同每月人-日)
水平 5	全時間	25
水平 4	每周視察一次	4
水平 3	每兩周視察一次	2
水平 2	每月視察一次	1
水平 1	只在有需要時視察	0.5

註：當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也執行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職責時，適用的名義監督數量為 0.5。

檢查地盤的 頻率水平	說明	名義監督數量 (等同每月人-日)
水平 5	全時間駐守地盤	25
水平 4.4	每周視察五次	20
水平 4.3	每周視察四次	16
水平 4.2	每周視察三次	12
水平 4.1	每周視察二次	8
水平 4	每周視察一次	4

8.11 當規模系數超過 1，應把規模系數與有關的工程類型最低頻率水平相應的名義監督量相乘來計算經調整的監督量。經調整的監督量的相應較高頻率水平可於表 8.2 和 8.3 查找。對於全時間適任技術人員，監督量應透過增加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或把全時間適任技術人員的額外監督量和其他更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組合的方式來增加。

#### 監督資源的組合

8.12 為方便在不同的資源運用的情況下調動適任技術人員，較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可履行同一工作班子中較低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前提是需符合較低職級的相關資格和經驗要求。

8.13 只有那些在地盤同時進行的工程，監督資源才可組合。

8.14 如要組合一種或多種類型建築工程的監督資源或組合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可以依循 8.4 至 8.11 段列出的規模系數的應用原則，並使用附錄 IV 所載的表格 C 來計算。表格 C 應連同監工計劃書一併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8.15 當使用表格 C 來計算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時，應依循下列步驟：

- (a) 列出那些需要組合監督資源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 (b) 把同時進行的工程 and 不同時進行的工程分組列出（欄 1）。只可組合同時進行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及
- (c) 由表 8.2 找出相應地盤檢查頻率水平的名義監督數量（欄 5）；
- (d) 經調整的監督量（欄 6）是規模系數（欄 2）和名義監督數量（欄 5）的乘積；
- (e) 在欄 7 列出將要組合的適任技術人員職；
- (f) 在欄 8 列出組合職責後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 (g) 把將要組合的適任技術人員所要求的監督量加起來，作為組合職責後的適任技術人員所要求的監督量（欄 9）；及
- (h) 使用表 8.2 和 8.3，計算職責組合後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欄 10）和地盤檢查的頻率水平（欄 11）。計算後的地盤檢查頻率水平不應少於《技術備忘錄》表 1 訂明的最低檢查頻率。

8.16 按照 8.15 段規定計算監督量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可按照相同原則進一步組合他們的三個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8.17 如果不打算組合不同工程類型和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也可使用表格 C 欄 1 至 6 和 11 計算規模系數超過 1 的工程類型的經調整監督量。

#### *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

8.18 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規定的最低資格及經驗載於《技術備忘錄》的表 2。在本作業守則提及的經驗，意思是《技術備忘錄》表 2 的備註(1)所定義的有關工作經驗。

8.19 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規定的學歷可按照下列的原則作出認可：

- (a) 文憑和證書必須由職業訓練局營運的專業教育學院或前工業學院授予；
- (b) 高級文憑和高級證書必須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或職業訓練局營運的專業教育學院或前工業學院授予；
- (c) 學士學位和高等學位必須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授予，或現時被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的學位；
- (d) 由大學或院校授予但不屬上述（c）項述及的學位歸類為高級文憑；
- (e) 如不屬上述（a）項和（b）項述及的院校授予的非學位職業資格，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接納；

- (f) 儘管有上述(d)項述及的規定，如獲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的海外學位或高等學位，亦會根據上述(c)項同樣被接納。當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在監工計劃書建議委任持有這些資格的適任技術人員時，應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有關認可的證明；及
- (g) 海外或其他本地文憑／證書或高級文憑／高級證書可由獲認可的評審單位，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前稱香港學術評審局)進行資格鑑定，以確認是否等同由職業訓練局轄下營運的院校授予的資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應在建議委任持有這些資格的適任技術人員前，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有關資格鑑定的證明供其接納。

8.20 表 8.4 至 8.8 分別列出獲接納為 T1 至 T5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專業和學歷資格及相關界別的規定。

8.21 符合此段落所載有關適任技術人員資格和經驗的其他認可標準，詳見附錄 X。

表 8.4

適任技術人員 T1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 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岩 土工程學的證 書；或  (b) 持有涵蓋有關 工程學指定科 目的地質學學 位(請參閱附錄 VII第2項)或土 木／岩土工程 學學位；或  (c) 已獲發展局納 入認可公共工 程物料供應商 及專門承造商 名冊中的場地 勘探工程類別 的地質技術員； 或  (d) 在指定的適任 技術人員 T1 訓 練課程中取得 合格成績	具有 2 年土地勘測的 經驗  具有 1 年土地勘測的 經驗  不適用  見附錄 X

表 8.4								
適任技術人員 T1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涉及顯著岩土 工程成分的建 築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 構／岩土工程 學的證書或文 憑；或 (b) 在指定的補足 資格培訓課程 ／適任技術人 員 T1 訓練課程 中取得合格成 績	2 年  見附錄 X
基礎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 構／岩土工程 學的證書或文 憑；或 (b) 持有建築工藝 學的證書或文 憑(樁基礎工程 除外)；或	2 年  2 年
							(c) 在指定的補足 資格培訓課程 ／適任技術人 員 T1 訓練課程 中取得合格成 績	見附錄 X

表 8.4								
適任技術人員 T1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證書或文憑；或	2 年
							(b)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見附錄 X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證書或文憑；或	2 年
							(b)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或	見附錄 X
							(c) 在指定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訓練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見附錄 X

表 8.5

適任技術人員 T2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3年 見附錄 X
基礎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持有建築工藝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樁基礎工程除外)；或 (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3年 3年 見附錄 X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岩土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	3年	不適用	

註： 持有相關專業學科的學位兼具 2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亦可出任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T2，承擔相關建築或街道工程的監督職責。

表 8.6

適任技術人員 T3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 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 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 工程	<p>(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p> <p>(b)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p> <p>(c) 持有涵蓋有關工程學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 項)；或</p> <p>(d) 持有涵蓋有關工程學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 項) 或土木／岩土工程學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岩土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請參閱附錄 X 第 4 段)</p>	<p>5 年</p> <p>2 年</p> <p>2 年在土木／岩土工程方面的經驗</p> <p>1 年在土木／岩土工程方面的經驗</p>	不適用		<p>(a) 持有土木／岩土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p> <p>(b) 持有涵蓋有關工程學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 項)或土木／岩土工程學學位；或</p> <p>(c) 持有涵蓋有關工程學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 項)或土木／岩土工程學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岩土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請參閱附錄 X 第 4 段)</p>	<p>5 年(包括 1 年土地勘測的經驗)</p> <p>2 年在土木／岩土工程方面的經驗</p> <p>1 年在土木／岩土工程方面的經驗</p>	不適用	

表 8.6

適任技術人員 T3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 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 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涉及顯著岩 土工程成分 的建築工程	(a) 持有土木／結 構／岩土工程 學、建築工藝 學、建築測量 學或建築學 的高級證書或 高級文憑；或 (b) 持有土木／結 構／岩土工程 學、建築工藝 學、建築測量 學或建築學的 學位；或 (c) 持有土木／結 構／岩土工程 學的學位，並 且已修讀指定 的岩土工程補 足資格培訓課 程及取得合格 成績（請參閱 附錄X第4段）	5年  2年  1年	(a) 持有土木／結 構／岩土工程 學的高級證書 或高級文憑； 或 (b) 持有土木／結 構／岩土工程 學的學位；或 (c) 持有土木／結 構／岩土工程 學的學位，並且 已修讀指定的 岩土工程補足 資格培訓課程 及取得合格成 績（請參閱附 錄X第4段）	5年  2年  1年	(a) 持有土木／結 構／岩土工程 學的高級證書 或高級文憑； 或 (b) 持有土木／結 構／岩土工程 學的學位；或 (c) 持有涵蓋有 關工程學指定 科目的地質學 學位（請參閱 附錄VII第2項） 或持有土木／結 構／岩土工程 學的學位，並且 已修讀指定的 岩土工程補足 資格培訓課程 及取得合格成 績（請參閱附 錄X第4段）	5年  2年  1年	不適用	

表 8.6								
適任技術人員 T3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 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 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基礎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c)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請參閱附錄 X 第 4 段）	5 年   2 年   1 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的學位；或 (c)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岩土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請參閱附錄 X 第 4 段）	5 年  2 年  1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表 8.6								
適任技術人員 T3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 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 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第 I 級別小型 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5 年  2 年  見附錄 X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的學位；或 (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5 年  2 年  見附錄 X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5 年  2 年  見附錄 X

表 8.7

適任技術人員 T4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 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 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 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涵蓋有關 工程學指定科 目的地質學學 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 項) 或 土木/岩土工 程學學位; 或 (b) 具備註冊專業 工程師(岩土) 的資格	在土木/岩土工 程方面具有 4 年 經驗(包括 2 年 土地勘測的經 驗)
涉及顯著岩土 工程成分的建 築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 岩土工程學、建築 工藝學、建築測量 學或建築學的學 位; 或 (b) 具備註冊專業工 程師(土木、結構、 岩土或建造)的資 格; 或 (c) 具備註冊建築師 的資格; 或 (d) 具備註冊專業測 量師(建築測量)的 資格	4年  - - -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岩 土工程學的學 位; 或 (b) 具備註冊專業 工程師(土木或 岩土)的資格	4年

表 8.7

適任技術人員 T4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 類型	認可人士的 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 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 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基礎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b)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或建造）的資格；或 (c) 具備註冊建築師的資格；或 (d) 具備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的資格	4 年  - - -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的學位；或 (b) 持有建築工藝學的學位（樁基礎工程除外）；或 (c)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或岩土）的資格	4 年 4 年 -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b)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或建造）的資格；或 (c) 具備註冊建築師的資格；或 (d) 具備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的資格	4 年  - - -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岩土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b)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或建造）的資格；或 (c) 具備註冊建築師的資格；或 (d) 具備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的資格	4 年  - - -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 8.8

## 適任技術人員 T5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或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 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 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测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的資格	5年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的資格	5年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的資格	5年	不適用	
基礎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的資格	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 結構 / 岩土)的資格	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拆卸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 結構 / 建造)的資格	5年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建造)的資格	5年
文物歷史建築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的資格	5年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建造)的資格	5年
第1級別小型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2 除非另外註明，各個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總計的有關工作經驗應按下列方法累計：

- (a) 對於 T1 來說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前 5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b) 對於 T2 來說 - 與 T1 相同，但這些經驗必須與有關的工程類型有密切關連。
- (c) 對於 T3 來說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經驗。
- (d) 對於 T4 和 T5 來說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經驗。

8.23 除非另外註明，適任技術人員的有關的工作經驗可計算由取得資格後的有關的工作經驗的年數，以及一半從取得資格前的有關的工作經驗的年數的總和，但亦須符合第 8.22 段述及的條件。不過，就註冊專業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而言，在取得專業資格前的有關的工作經驗亦可被接納。

8.24 建築事務監督可不時發出關於補足資格培訓的指引，使未有指定資格的適任人員亦可永久地成為 T1 至 T3 指定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 *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適任技術人員名單*

8.25 建造業議會透過註冊管理制度管理適任技術人員名單。建築事務監督可不時就註冊制度及適任技術人員名單的管理事宜發出指引。

8.26 任何人如具備第 8.18 至 8.24 段所列有關適任技術人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以及附錄 VII 所列有關適任人員（記錄）的最低資格和經驗，可申請列入適任技術人員名單。

8.27 根據表 8.4 至 8.8 及附錄 VII 所列的資格和經驗規定，共有 33 個供申請列入名單的適任技術人員類別，詳情見表 8.9。

表 8.9			
適任技術人員類別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AP-T4- BW(G)/FW/BW(O) AP-T3-GIFW AP-T3-BW(G)/FW AP-T3-BW(O) AP-T3-MW	RSE-T5-DW RSE-T5- BW(G)/FW/BW(O)/A&A(H) RSE-T3-BW(G)/FW RSE-T3-BW(O) RSE-T3-MW	RGE-T5-GIFW/BW(G) RGE-T3-GIFW RGE-T3-BW(G) RGE-T2-MW	RC-T5-DW RC-T5-A&A(H) RC-T4-GIFW RC-T4-BW(G) RC-T4-FW RC-T4-FW(O) RC-T4-BW(O) RC-T3-BW(O) RC-T3-MW RC-T2-BW(G) RC-T2-FW RC-T2-FW(O) RC-T1-GIFW RC-T1-BW(G) RC-T1-FW RC-T1-FW(O) RC-T1-BW(O) RC-T1-MW RC-CP-GIFW
<p>說明：</p> <p><b>工作班子 - 職級-工程類型</b></p> <p>GIFW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p> <p>BW(G) -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p> <p>FW - 基礎工程</p> <p>FW(O) - 基礎工程（樁基礎工程除外）</p> <p>BW(O) - 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p> <p>MW - 小型工程</p> <p>DW - 拆卸工程</p> <p>A&amp;A(H) - 改動及加建工程（文物歷史建築）</p> <p>CP - 適任人員（記錄）</p>			

8.2.8 列入適任技術人員名單的有效期為 5 年。將姓名保留於適任技術人員名單的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的指明期限內呈交。有效期屆滿後，適任技術人員可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適任技術人員名單。將姓名保留及重新列入適任技術人員名單的申請，會按照上文第 8.2.6 段所指明的準則評審。

8.2.9 任何人如獲接納列入適任技術人員名單，在列入適任技術人員名單的有效期內，會被視為具備相等於相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及適任人員（記錄）所需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載述於《技術備忘錄》表 2 及本作業守則）。如獲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已列入相關工程類別的適任技術人員名單，在呈交個別項目的監工計劃書時，無須就其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提供履歷。

- 8.30 如獲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並非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及沒有列入適任技術人員名單，就個別項目呈交各類型工程的監工計劃書時，須按附錄 I 第 5、6、9、10、13、14、17 及 18 段的規定，就學歷和相關工作經驗提供履歷。此外，應在監工計劃書附件第 2 頁提供適任技術人員的聯絡資料，方便屋宇署與其聯絡。
- 8.31 第 8.30 段所述有關呈交履歷及聯絡資料的規定，不適用於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 9 更頻密的監督規定

### 工程的關鍵階段

- 9.1 當工程進入關鍵階段時，《技術備忘錄》表 1 訂明可要求較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或更頻密甚至全時間的地盤檢查。表 9.1 訂明在關鍵階段的更頻密地盤檢查要求。
- 9.2 註冊承建商須於展開關鍵階段前，應預留足夠時間通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有關關鍵階段的展開日期和估計完成日期，以確保當地盤進行關鍵階段的工程時，相關的適任技術人員可履行其監督職責。
- 9.3 此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可認定的若干工程部分是特別困難的、易發生危險的或發生不一致事項可導致嚴重後果的。在這些情況下，任何一位主管都應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主管，將這工程部分界定為關鍵活動，並在監工計劃書上列出。

表 9.1			
建築工程關鍵階段的監督規定 <sup>註 1, 2 及 3</sup>			
建築工程的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的 T5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T5
拆卸、改動及加建工程	拆卸複雜構築物，例如無樑板、預應力混凝土、轉換板、吊桿、超逾 10 米的長跨度橫樑、鋼架構造及伸出街道上空而跨度超逾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拆卸用作擋土構築物以支撐毗鄰地面而且水平差距超逾 1.5 米的建築物 –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T5 亦需每星期作兩次額外視察。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文物歷史建築 <sup>註 4</sup> 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涉及如基礎、牆、墩、柱、吊桿、跨度多於 6 米的橫樑、懸臂式搭建物及屋頂桁架等現存承重結構構件的加建及改動工程 <sup>註 5</sup> 或臨時拆除工程。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建築工程的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的 T4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T5
基礎	(a) 打入樁 (i) 打樁測試 (ii) 最終貫入度 (iii) 驗證荷載測試	首枝試樁 5% 最少一台驗證荷載測試	首枝試樁 5% 最少一台驗證荷載測試

表 9.1			
建築工程關鍵階段的監督規定 <sup>註 1, 2 及 3</sup>			
建築工程的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的 T5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T5
	(b) 大直徑鑽孔樁、矩形樁及同類樁柱 (i) 預鑽 (ii) 驗證建基地層 (iii) 建造後驗證鑽 (iv) 驗證荷載測試(如適用)	每星期兩次 5% 最少一枝建造後驗證鑽探 最少一台驗證荷載測試	不適用 5% 最少一枝建造後驗證鑽探 最少一台驗證荷載測試
	(c) 微型樁、嵌岩工字樁及同類樁柱 (i) 預鑽 (ii) 驗證建基地層 (iii) 驗證荷載測試	每星期兩次 5% 最少一台驗證荷載測試	不適用 3% 最少一台驗證荷載測試
	(d) 筏式及擴展基腳 (i) 檢驗承壓層 (ii) 平板荷載測試(如適用)	20% 最少一台平板荷載測試	每種承壓力值的首批基腳 最少一台平板荷載測試
	(e) 其他情況 (i) 樁基礎靠近擋土牆的頂部(即與擋土牆腳呈 45° 直線的範圍內)	每星期兩次	每星期兩次

表 9.1			
建築工程關鍵階段的監督規定 <sup>註 1, 2 及 3</sup>			
建築工程的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的 T5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T5
	(ii) 在鐵路構築物、公路構築物或超過 40 年樓齡的建築物的 5 米範圍內進行樁基礎工程	每星期兩次	每星期兩次
挖掘與側向承托；地盤平整；修葺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不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與挖掘基線的水平面呈 60° 直線的範圍內，有直徑超過 200 毫米的水管、煤氣管、建在淺基腳上的建築物或鐵路構築物	每星期兩次	每星期兩次
	在鐵路構築物、公路構築物、直徑大於 200 毫米的水管、煤氣管、建在淺基腳上的建築物或斜坡／擋土牆的 5 米範圍內，建造連續牆／鑽孔樁牆或板樁／管樁／豎樁牆	每星期兩次	每星期兩次
	支撐的預壓	首批進行預壓的支撐，之後每兩日一次	首批進行預壓的支撐
	當土地或建築物的移動或地下水位下降超過容許限度時的所有相關工程	每星期兩次	每星期兩次

表 9.1			
建築工程關鍵階段的監督規定 <sup>註 1, 2 及 3</sup>			
建築工程的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的 T5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T5
上層結構	在街道上方建造懸臂式構築物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在街道上方建造高架構築物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挖掘與側向承托；地盤平整；修葺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隧道工程（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工程可能影響直徑超過 200 毫米的水管、煤氣管、建在淺基腳上的建築物、隧道、鐵路構築物（例如在與挖掘基線／隧道內底的水平面呈 60°直線的範圍內）	每星期兩次	每星期兩次
	在鐵路構築物、公路／排水／污水構築物、直徑大於 200 毫米的水管、煤氣管或建在淺基腳上的建築物、隧道或斜坡／擋土牆的 5 米範圍內，建造連續牆／鑽孔樁牆或板樁／管樁／豎樁牆	每星期兩次	每星期兩次
	支撐的預壓	首批進行預壓的支撐，之後每兩日一次	首批進行預壓的支撐
	當土地或建築物的移動或地下水位下降超過容許限度時的所有相關工程	每星期兩次	每星期兩次

表 9.1			
建築工程關鍵階段的監督規定 <sup>註 1, 2 及 3</sup>			
建築工程的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的 T5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T5
	抽水測試或其他土地處理效能測試或回灌井的操作	首七日每日一次，之後最少每星期兩次	首七日每日一次，之後最少每星期兩次
	在沒有永久承托的情況下拆除結構承托	進行拆除期間	進行拆除期間
	確定擋土牆的建基水平	每種承壓力值的首批擋土牆基腳	每種承壓力值的首批擋土牆基腳
挖掘與側向承托；地盤平整；修葺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隧道工程（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在曾接獲爆破投訴或非常接近受保護土地及物業的地盤內進行的爆破工程。	每次爆破	每次爆破
基礎	敏感地盤的基礎工程影響毗鄰斜坡面的穩定性（關鍵階段會在經批准圖則界定）	全時間	每星期一次

表 9.1 的附註

1. 於工程的關鍵階段施工期間，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亦應同時按本作業守則第 8 段訂明的規定監督各類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2. 倘若個別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在工程關鍵階段的檢查頻率已予訂明，他們應按照該訂明的檢查頻率或本作業守則第 8 段計算的經調整檢查頻率（即考慮工程的規模，並容許組合監督資源）就特定任務進行檢查，二者以較高者為準。
3.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可按地盤實際情況要求其適任技術人員進行更頻密的檢查。

4. 文物歷史建築指《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2019年版本）》第2.1段所述的建築物，包括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定義下的法定古蹟或暫定古蹟、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評級的歷史建築或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建議評級的建築物。如建築物未根據第53章宣布為古蹟或獲古諮會評級／古蹟辦建議評級為歷史建築，但從美學、歷史、科學、社會或精神等方面有重大文化價值，認可人士應諮詢古蹟辦，以確認該建築物是否文物歷史建築。
5. 有關工程亦包括第4.9段情況1及3述及的臨時工。

## 10 聯絡和報告

### 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

- 10.1 為便於有效監督，不同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與工作班子內部的聯絡同樣重要。如工程的任何方面，或任何載述於批准圖則及／或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施加的特定任務規定，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安全或質量，適任技術人員應採取一切合理和務實的步驟，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 地盤監督報告

- 10.2 所有適任技術人員進行地盤安全或質量監督活動時，必須編寫地盤監督報告。每名適任技術人員應各自備存載有身分記錄(例如全名、職位及簽署)的地盤監督報告。這些報告應歸檔並保存在地盤辦事處，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檢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需在地盤內存放其檢查記錄，例如筆記／相片記錄及在地盤檢查過的工程項目，特別是在工程的關鍵階段期間。監督活動完成後，上述所有檢查記錄及地盤監督報告均應即時填寫。

- 10.3 地盤監督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已檢查的工程項目；
- (b) 檢查結果；
- (c) 已記錄在表格 B 及按本作業守則第 5.7 段規定記錄的不一致事項的紀要(如適用)；及
- (d) 按照本作業守則第 10.4 段的規定，由安全管理架構的各個主管的代表擬備的不一致事項摘要。

- 10.4 如本作業守則第 5.4 段所述，為汲取教訓，適任技術人員應透過安全管理架構內不同工作班子之間及其工作班子內部既定的聯絡機制，了解所有已記錄的不一致事項。安全管理架構的各個主管的代表應每月擬備按第 10.3(c)段所提及應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的不一致事項的摘要，作為其地盤監督報

告的一部分，以便定時提醒不同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注意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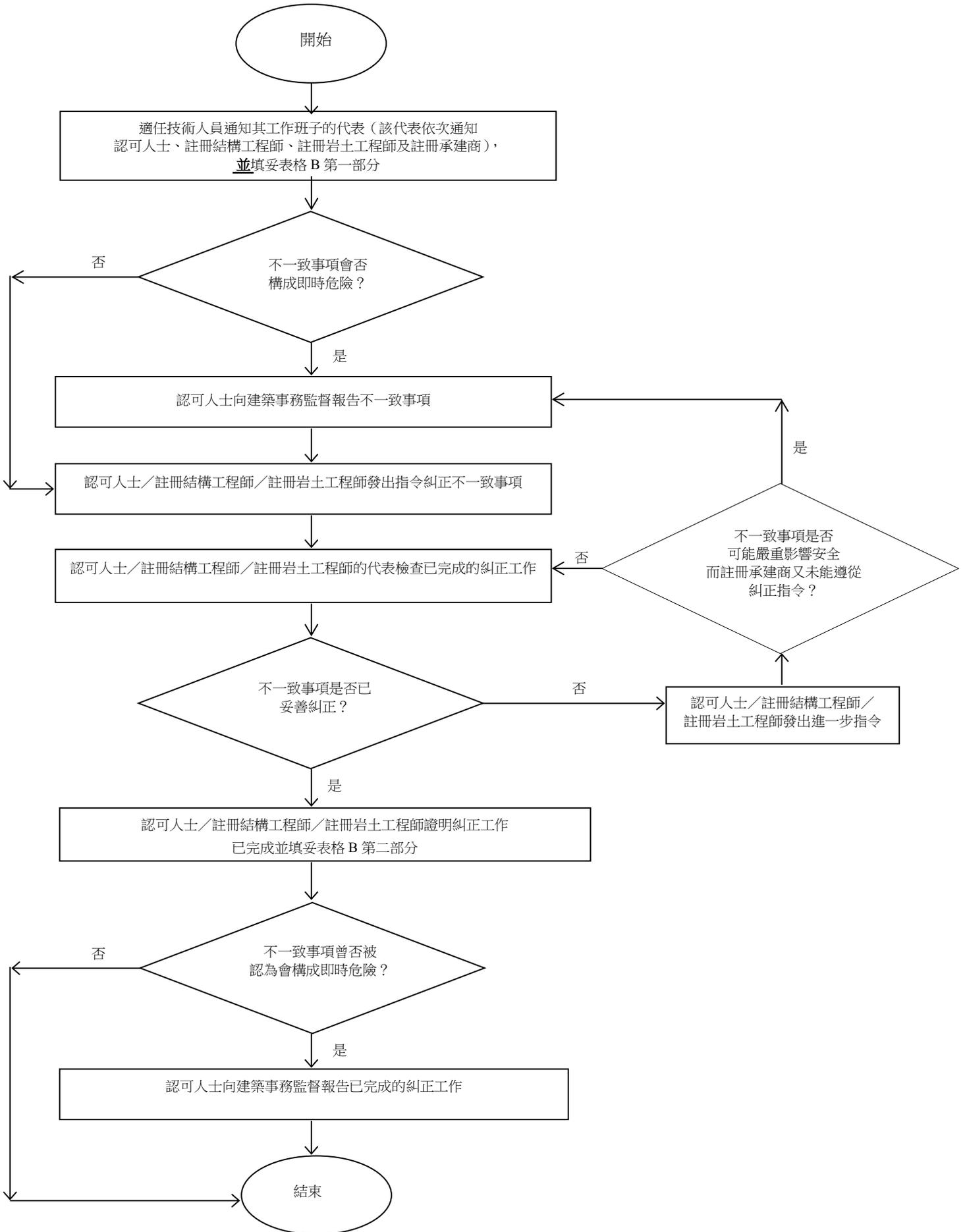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10.5 除本作業守則第 5.6 至 5.8 段所述的不一致事項外，適任技術人員如獲悉不一致事項發生，應啟動以下程序：

- (a) 適任技術人員通知其工作班子的代表（該代表會把不一致事項通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獲授權簽署人），並填寫表格 B 的第一部分；
- (b) 如認為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認可人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
- (c)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向註冊承建商發出糾正不一致事項的指令；
- (d)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須確保有關糾正工作能迅速地完成並令人滿意；
- (e) 如認為不一致事項會嚴重影響安全而註冊承建商又未能遵從糾正指令，認可人士須統籌進一步行動，並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
- (f) 否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須證明糾正工作已完成，並填妥表格 B 第二部分；及
- (g) 如該不一致事項曾被認為會構成即時危險，認可人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已完成的糾正工作。

圖 10.1 展示填寫不一致及糾正報告的程序的流程圖。

圖 10.1 填寫不一致及糾正報告的程序的流程圖



## 附錄 I

監工計劃書的標準表格

連

附件：

適任技術人員委任確認書  
及聯絡資料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9A 條  
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  
監工計劃書

致建築事務監督

序言

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布的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我們現就有關下述地盤進行\_\_\_\_\_工程一事，提交這份地盤監工計劃書。有關地盤位於（地盤地址）\_\_\_\_\_

即（地段號數）\_\_\_\_\_。

2. 我們已各自簽署本監工計劃書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我們的簽署表示我們保證本地盤的監督會按照本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作業守則）執行。我們亦保證本監工計劃書所包括的工程地盤安全和質量監督的管理和執行，將遵照《建築物條例》和其規例所訂明的條款進行。

第一部分 - 認可人士的監工計劃書

3. 本監工計劃書所包括的工程如下：

建築工程或 街道工程的類型	批准日期	工程費用/ 樓面面積/數量	規模系數

4. 監督資源調整/組合（表格 C）的細節附於附錄 1A 中。\*

5. 根據作業守則確定的工程類型，隸屬於認可人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姓名 (中文) ^	姓名 (英文) ^	香港身份證號碼^／認可人士註冊編號**／適任技術人員編號**	認可人士註冊／適任技術人員有效期屆滿日期~ (如適用)	地盤檢查頻率水平
認可人士					
代表					
T4					
T3					

他們的履歷，包括相關經驗和學歷附於附錄 1B 中。假如擬議由超過一名監督人員出任一個適任技術人員職位，則須遞交他們職責劃分的資料。

^ 按照香港身份證記錄填寫

\*\* 如已提供認可人士註冊編號／適任技術人員編號，則無須提供履歷

~ 按照註冊／列入名單記錄填寫

6. 在工程的關鍵階段，隸屬於認可人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工程的關鍵階段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認可人士註冊編號**／適任技術人員編號**)	認可人士註冊／適任技術人員有效期屆滿日期~ (如適用)	檢查頻率

# 如該適任技術人員有別於第 5 段表內列出的適任技術人員，他的履歷，包括有關資格和經驗必須列入附錄 1B 中

^ 按照香港身份證記錄填寫

\*\* 如已提供認可人士註冊編號／適任技術人員編號，則無須提供履歷

~ 按照註冊／列入名單記錄填寫

7. 本人(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為獲委任認可人士，證實本監工計劃書的第一部分(第3至第6段)是由我擬備的，  
並符合《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要求。我亦已閱  
讀和藉此確定本監工計劃書第1及第2段的序言。適任技術人員委任確認書及聯絡  
資料以附件形式與此監工計劃書一併提交／將會在表格 BA10 或小型工程展開通知  
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

日期 \_\_\_\_\_

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註冊證書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監工計劃書**

8. 按照本監工計劃書第一部分指定的工程類型，監督資源調整／組合(表格 C)  
的細節附於附錄 2A 中。\*

9. 根據指定的工程類型，隸屬於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  
任技術人員為：

	姓名 (中文) ^	姓名 (英文) ^	香港身份證 號碼 ^ / 註冊 結構工程師 註冊編號 ** / 適任技術 人員編號 **	註冊結構工 程師註冊 / 適任技術人 員有效期屆 滿日期 ~ (如適用)	地盤檢查 頻率水平
註冊結構 工程師					
代表					
T5					
T3					

他們的履歷，包括相關經驗和學歷附於附錄 2B 中。假如擬議由超過一名監督人員出任一個適任技術人員職位，則須遞交他們職責劃分的資料。

^ 按照香港身份證記錄填寫

\*\* 如已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編號／適任技術人員編號，則無須提供履歷

~ 按照註冊／列入名單記錄填寫

10. 在工程的關鍵階段，隸屬於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工程的關鍵 階段	適任技術人員 職級	姓名 # <sup>^</sup> (香港身份證 號碼 <sup>^</sup> / 註冊 結構工程師註 冊編號 <sup>**</sup> / 適 任技術人員編 號 <sup>**</sup> )	註冊結構工程 師註冊 / 適任 技術人員有效 期屆滿日期 <sup>~</sup> (如適用)	檢查頻率

# 如該適任技術人員有別於第 9 段表內列出的適任技術人員，他的履歷，包括有關資格和經驗必須列入附錄 2B 中

<sup>^</sup> 按照香港身份證記錄填寫

<sup>\*\*</sup> 如已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編號 / 適任技術人員編號，則無須提供履歷

<sup>~</sup> 按照註冊 / 列入名單記錄填寫

11. 本人(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為獲委任註冊結構工程師，證實本監工計劃書的第二部分(第 8 至第 10 段)是由我擬備的，並符合《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要求。我亦已閱讀和藉此確定本監工計劃書第 1 及第 2 段的序言。適任技術人員委任確認書及聯絡資料以附件形式與監工計劃書一併提交 / 將會在表格 BA10 或小型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

日期 \_\_\_\_\_

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註冊證書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 第三部分 -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工計劃書

12. 按照本監工計劃書第一部分指定的工程類型，監督資源調整 / 組合(表格 C) 的細節附於附錄 3A 中。\*

13. 根據指定的工程類型，隸屬於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姓名 (中文) ^	姓名 (英文)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編號 ** / 適任技術人員編號 **	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 / 適任技術人員有效期屆滿日期 ~ (如適用)	地盤檢查頻率水平
註冊岩土工程師					
代表					
T5					
T3					
董事級地盤監督*					

他們的履歷，包括相關經驗和學歷附於附錄3B中。如屬董事級地盤監督，必須呈交履歷。假如擬議由超過一名監督人員出任一個適任技術人員職位，則須遞交他們職責劃分的資料。

^ 按照香港身份證記錄填寫

\*\* 如已提供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編號 / 適任技術人員編號，則無須提供履歷

~ 按照註冊 / 列入名單記錄填寫

14. 在工程的關鍵階段，隸屬於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工程的關鍵階段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姓名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編號 ** / 適任技術人員編號 **)	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 / 適任技術人員有效期屆滿日期 ~ (如適用)	檢查頻率

# 如該適任技術人員有別於第 13 段表內列出的適任技術人員，他的履歷，包括有關資格和經驗必須列入附錄 3B 中

^ 按照香港身份證記錄填寫

\*\* 如已提供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編號 / 適任技術人員編號，則無須提供履歷

~ 按照註冊 / 列入名單記錄填寫

15. 本人(全名)\_\_\_\_\_ (英文)\_\_\_\_\_，  
為獲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證實本監工計劃書的第三部分（第 12 至第 14 段）是由  
我擬備的，並符合《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要求。  
我亦已閱讀和藉此確定本監工計劃書第 1 及第 2 段的序言。適任技術人員委任確認  
書及聯絡資料以附件形式與監工計劃書一併提交／將會在表格 BA10 或小型工程展  
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

日期\_\_\_\_\_

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註冊證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 第四部分 - 註冊承建商的監工計劃書

16. 按照本監工計劃書第一部分指定的工程類型，監督資源調整／組合(表格 C)  
的細節附於附錄 4A 中。\*

17. 根據指定的工程類型，隸屬於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  
術人員為：

	姓名 (中文) ^	姓名 (英文)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適任技術人 員編號 **	適任技術人員有 效期屆滿日期 ~ (如適用)	地盤檢查 頻率水平
獲授權 簽署人					
代表					
T5					
T4					
T3 / T2*					
T1					
適任人員 (記錄)*					

他們的履歷，包括有關經驗和學歷附於附錄 4B 中。假如擬議由超過一名監督人員出任一個適任技術  
人員職位，則須遞交他們職責劃分的資料。

^ 按照香港身份證記錄填寫

\*\* 如已提供適任技術人員編號，則無須提供履歷

~ 按照列入名單記錄填寫

18. 在工程的關鍵階段，隸屬於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工程的 關鍵階段	適任技術 人員職級	姓名 # <sup>^</sup> (香港身份證號碼 <sup>^</sup> / 適任技術人員編 號 <sup>**</sup> )	適任技術人員有效 期屆滿日期 <sup>~</sup> (如適用)	檢查頻率

# 如該適任技術人員有別於第 17 段表內列出的適任技術人員，他的履歷，包括有關資格和經驗必須列入附錄 4B 中

<sup>^</sup> 按照香港身份證記錄填寫

<sup>\*\*</sup> 如已提供適任技術人員編號，則無須提供履歷

<sup>~</sup> 按照列入名單記錄填寫

19. 本人(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乃獲委任以代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_\_\_\_\_工程類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行事的人，現證實本監工計劃書的第四部分(第 16 至第 18 段)是由我擬備的，並符合《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要求。我亦已閱讀和藉此確定本監工計劃書第 1 及第 2 段的序言。適任技術人員委任確認書及聯絡資料以附件形式與監工計劃書一併提交/將會在表格 BA10 或小型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

日期 \_\_\_\_\_

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註冊證書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附件： 附錄 1A、1B、2A、2B、3A、3B、4A 及 4B\*

監工計劃書附件 \*

\* 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 收集的目的

- 屋宇署會使用透過本監工計劃書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處理你在本監工計劃書中所呈交的文件之相關事務；
  - 處理上述擬進行建築工程之相關事務；及
  - 方便屋宇署與你聯絡。
- 你必須提供本監工計劃書所要求的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處理你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延誤，或甚至導致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透過本監工計劃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 索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屋宇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索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與屋宇署地盤監察組聯絡。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的適任技術人員委任確認書  
(由各工作班子的主管連同監工計劃書，或在表格BA10／小型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7天內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檔案編號 \_\_\_\_\_ 工程項目 \_\_\_\_\_  
工程類型 \_\_\_\_\_ 工程展開日期 \_\_\_\_\_

英文／中文姓名 <sup>1</sup>	適任技術人員的主管和職級	檢查頻率水平 <sup>1</sup>	代表／適任技術人員簽署 <sup>2、3</sup>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		/
	代表		
	適任技術人員 T		

**備註**

- 有關工作班子的主管須確保適任技術人員的姓名和檢查頻率水平與提交給建築事務監督的監工計劃書內所顯示的相同。工程關鍵階段(如有)的適任技術人員，均須包括在內。如適任技術人員其後有任何變更，有關工作班子的主管須根據《技術備忘錄》第 8.3 節，於 7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有新適任技術人員簽署的修訂監工計劃書。
- 適任技術人員簽署本確認書，代表適任技術人員確認獲委任及有空檔負責工程，並沒有因負責其他建築地盤工程而令其不勝負荷。如有任何變更，他應通知其工作班子的主管及建築事務監督。如適任技術人員沒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編號或適任技術人員編號，請在本附件的第 2 頁提供聯絡資料，方便屋宇署與適任技術人員聯絡。
- 適任技術人員簽署本確認書，代表適任技術人員已細閱、明白及同意本表格有關“個人資料”的附註。

日期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  
可引致法律行動

\* 刪去不適用者

**適任技術人員的聯絡資料**

(適用於沒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編號或適任技術人員編號的適任技術人員)  
職能工作班子：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英文／中文姓名 <sup>^</sup>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代表			
	適任技術人員 T			

**個人資料**

**收集的目的**

1. 屋宇署會使用透過本附件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你在本附件中所呈交的文件之相關事務；
- (b) 處理上述擬進行建築工程的相關事務；及
- (c) 方便屋宇署與適任技術人員聯絡。

2. 你必須提供本附件所要求的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處理你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延誤，或甚至導致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透過本附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屋宇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索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與屋宇署地盤監察組聯絡。

日期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sup>^</sup> 按照香港身份證記錄填寫

\*\* 按照註冊記錄填寫

註冊屆滿日期\*\*

## 附錄 II

### 表格 A

####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2009 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_\_\_\_\_  
 工程項目 \_\_\_\_\_  
 工程類型 \_\_\_\_\_  
 適任技術人員姓名<sup>1</sup> \_\_\_\_\_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_\_\_\_\_ 檢查頻率 \_\_\_\_\_

日期 日/月/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項目編號 <sup>#</sup>	S/N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sup>2</sup>

NS - 不滿意（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sup>3</sup>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sup>1</sup>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sup>2</sup>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sup>3</sup>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 附錄 III

### 表格 B

####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

第一部分

地盤地址： \_\_\_\_\_

不一致事項的記錄

發現日期： \_\_\_\_\_

詳情： \_\_\_\_\_

\_\_\_\_\_

簽署： \_\_\_\_\_

適任技術人員姓名<sup>1</sup>： \_\_\_\_\_

職級及工作班子：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二部分

糾正工作的記錄

糾正指令已在 \_\_\_\_\_ (日期)送交： \_\_\_\_\_ (姓名<sup>1</sup>)

(工作班子： \_\_\_\_\_，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_\_\_\_\_)。

指令詳情： \_\_\_\_\_

\_\_\_\_\_

證實糾正工作已在 \_\_\_\_\_ (日期)完成。

簽署：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_\_\_\_\_

註冊岩土工程師\*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建築事務監督

\* 刪去不適用者

---

<sup>1</sup>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 附錄 IV

### 表格 C

####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

2009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C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 擬備的監工計劃書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組合計算表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量				組合後的監督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 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等同名義 監督量 (人-日／月)	調整後的 監督量 (2) x (5) (人-日／月)	擬組合的 適任技術 人員職級	組合 職責後的 適任技術 人員職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總量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應於欄(1)列出。工程組合後，同一組合內的工程不可和其他組合的工程同時進行。

## 附錄 V

###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

#### 範例

樣本 1

2009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C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 擬備的監工計劃書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組合計算表（認可人士同時擔任 T4）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量				組合後的監督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 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等同名義 監督量 (人-日 / 月)	調整後的 監督量 (2) x (5) (人-日 / 月)	擬組合的 適任技術 人員職級	組合 職責後的 適任技術 人員職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總量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同時進行的 工程） 擴展基腳	0.5	T3	4	4	2	T3	T3	3.6	1	4
		T4	2	1	0.5					
挖掘與側向承托 （涉及顯著的岩土工 程成分）	0.4	認可人士	1	0.5	0.25	T4 認可人士	T4 與 認可人士	1.35	1	3
		T3	4	4	1.6					
		T4	2	1	0.4					
		認可人士	1	0.5	0.2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應於欄（1）列出。工程組合後，同一組合內的工程將不可和其他組合的工程同時進行。

樣本 2

2009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C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 擬備的監工計劃書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組合計算表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量				組合後的監督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 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等同名義 監督量 (人-日／ 月)	調整後的 監督量 (2) x (5) (人-日／ 月)	擬組合的適任 技術人員職級	組合 職責後的 適任技術 人員職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總量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同時進行的 工程) 擴展基腳	0.5	T3	5	25	12.5	T3	T3	14.1	1	5
		T5	4	4	2	T5	T5	2.8	1	4
挖掘與側向承托 (涉及顯著的岩土 工程成分)	0.4	T3	4	4	1.6					
		T5	3	2	0.8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應於欄(1)列出。工程組合後，同一組合內的工程將不可和其他組合的工程同時進行。

樣本 3

2009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C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 擬備的監工計劃書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組合計算表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量				組合後的監督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等同名義 監督量 (人-日 / 月)	調整後的 監督量 (2) x (5) (人-日 / 月)	擬組合的適任 技術人員職級	組合 職責後的 適任技術 人員職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總量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同時進行的 工程) 擴展基腳	0.5	T1	5	25	12.5	T1	T1	22.5	1	5	
		T2	5	25	12.5	T2	T2	14.1	1	5	
		T4	4	4	2	T4	T4	3.6	1	4	
	挖掘與側向承托 (涉及顯著的岩 土工程成分)	0.4	T1	5	25	10					
			T2	4	4	1.6					
			T4	4	4	1.6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應於欄(1)列出。工程組合後，同一組合內的工程不可和其他組合的工程同時進行。

樣本 4

2009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C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 擬備的監工計劃書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組合計算表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量				組合後的監督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 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等同名義 監督量 (人-日 / 月)	調整後的 監督量 (2) x (5) (人-日 / 月)	擬組合的適任 技術人員職級	組合 職責後的 適任技術 人員職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總量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同時進行的 工程) 擴展基腳	1.0	T3	4	4	4	T3	T3	8	1	4.1
		T4	2	1	1	T4	T4	2	1	3
挖掘與側向承托 (涉及顯著的岩 土工程成分)	1.0	T3	4	4	4					
		T4	2	1	1					

-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應於欄(1)列出。工程組合後，同一組合內的工程不可和其他組合的工程同時進行。

樣本 5

2009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C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 擬備的監工計劃書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組合計算表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量				組合後的監督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 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等同名義 監督量 (人·日／ 月)	調整後的 監督量 (2) x (5) (人·日／ 月)	擬組合的適任 技術人員職級	組合 職責後的 適任技術 人員職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總量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同時進行的 工程) 擴展基腳	1.0	T1	5	25	25	T1	T1	50	2	5
		T2	5	25	25	T2	T2	25	1	5
		T4	4	4	4	T2 T4	T4	12	1	4.2
挖掘與側向承托 (涉及顯著的岩土 工程成分)	1.0	T1	5	25	25	T2 T4	T4	12	1	4.2
		T2	4	4	4					
		T4	4	4	4					

-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應於欄(1)列出。工程組合後，同一組合內的工程不可和其他組合的工程同時進行。

樣本 6

2009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C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 擬備的監工計劃書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組合計算表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量				組合後的監督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 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等同名義 監督量 (人-日／ 月)	調整後的 監督量 (2) x (5) (人-日／ 月)	擬組合的適任 技術人員職級	組合 職責後的 適任技術 人員職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總量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第 1 級別小型工程 項目 1.1 (豎設室內樓梯)	0.2	T1 T3	5 4	25 4	5 0.8	T1 T3	T3	5.8	1	5

-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應於欄(1)列出。工程組合後，同一組合內的工程不可和其他組合的工程同時進行。

# 附錄 VI

##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 清單和記錄範例

- 樣本 1**                    認可人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4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2**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5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3**                    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3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4**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1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5**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5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6**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3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7**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1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8**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4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認可人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4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A4	檢查所有監測點安裝穩妥，並有按時讀取數據。
A5	登記不一致事項的報告，並通知相關人士。
A6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糾正指，向認可人士報告。
A7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以不低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A8	檢查及確保所有經批准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相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並已獲依循。
A9	檢查和監察側向承托已按照經批准／同意的次序安裝，並確保在設置足夠的支撐或繫固物前，承托不會被移走。
An	認可人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樣本 1

第二頁，共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適任技術人員姓名<sup>1</sup> 陳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4      檢查頻率 每月一次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7/2/00 (星期四)	17/3/00 (星期五)	17/4/00 (星期一)			
項目編號 <sup>#</sup>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A4	S	S					
A5	S	S					
A6	S	S					
A7	S	S					
A8	S	S					
A9	S	S					
A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sup>2</sup>

NS - 不滿意（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sup>3</sup>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sup>1</sup>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sup>2</sup>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sup>3</sup>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員 T5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E5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以不低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E6	檢查及確保所有經批准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相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已獲依循。
E7	檢查以確保沒有超挖，以及臨時挖坡不會導致毗鄰土地／構築物／建築物不穩定。
E9	檢查和監察側向承托已按照經批准／同意的次序安裝，並確保在設置足夠的支撐或繫固物前，承托不會被移走。
E11	檢查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確保沒有自流水情況的風險。
E12	檢查附近的建築物和土地，確保沒有影響其穩定性和完整性。
E13	檢查以確保地下水位跟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保持一致。
E15	檢查以確保支撐預壓妥善地進行。
En	註冊結構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適任技術人員姓名<sup>1</sup> 李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5 檢查頻率 每兩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31/1/00 (星期一)	14/2/00 (星期一)	28/2/00 (星期一)	13/3/00 (星期一)	27/3/00 (星期一)	10/4/00 (星期一)
項目編號 <sup>#</sup>	S/NS						
E5	S	S					
E6	S	S					
E7	S	S					
E9	S	S					
E11	S	S					
E12	S	S					
E13	S	S					
E15	S	S					
E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sup>2</sup>

NS - 不滿意 (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sup>3</sup>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sup>1</sup>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sup>2</sup>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sup>3</sup>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3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G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G2	檢查所有監測點安裝穩妥，並按時讀取數據。
G3	確定不一致事項，並指令進行糾正工作。就不一致事項通知所有相關人士，並確保註冊承建商妥善地進行糾正工作。
G4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糾正指令，立即向註冊岩土工程師報告。
G5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以不低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G6	檢查及確保所有經批准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以及其他相關圖則和岩土工程文件已存放在地盤，並已獲依循。
Gn	註冊岩土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註冊岩土工程師~~ / ~~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適任技術人員姓名<sup>1</sup> 梁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3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8/1/00 (星期二)	19/1/00 (星期三)	20/1/00 (星期四)			
項目編號 <sup>#</sup>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G1	S	S					
G2	S	S					
G3	S	S					
G4	S	S					
G5	S	S					
G6	S	S					
G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sup>2</sup>

NS - 不滿意 (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sup>3</sup>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sup>1</sup>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sup>2</sup>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sup>3</sup>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1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C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C2	按照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圍板圖則檢查圍板、有蓋行人道和墜台，以保障公眾安全。
C3	檢查及確保車輛出入口的安排令人滿意，和不會危及公眾或其他道路使用者。
C8	檢查及確保所有監測點和其他岩土測試儀器已設置並定期監測；讀數記錄存放在地盤，及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建築事務監督報告不正常的讀數。
C9	檢查所有監測點安裝穩妥，並按時讀取數據。
C10	檢查以確保在斜坡的頂部或中間護道上沒有疏鬆的物料、巨礫、建築機械或臨時貯料堆。
C12	檢查及確保所有經批准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相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並已獲依循。
C16	按照經批准／已呈交的圖則／獲同意的施工程序檢查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施工步驟。
Cn	獲授權簽署人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樣本 4

第二頁，共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適任技術人員姓名<sup>1</sup> 盧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1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8/1/00 (星期二)	19/1/00 (星期三)	20/1/00 (星期四)	21/1/00 (星期五)	22/1/00 (星期六)	23/1/00 (星期日)
項目編號 <sup>#</sup>	S/NS						
C1	S	S	S	S	S	S	S
C2	S	S	S	S	S	S	S
C3	S	S	S	S	S	S	S
C8	S	S	S	S	S	S	S
C9	S	S	S	S	S	S	S
C10	S	S	S	S	S	S	S
C12	S	S	S	S	S	S	S
C16	S	S	S	S	S	S	S
Cn	S	S	S	S	S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sup>2</sup>

NS - 不滿意（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sup>3</sup>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sup>1</sup>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sup>2</sup>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sup>3</sup>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樣本 5

第一頁，共二頁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打入鋼工字樁工程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5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E5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以不低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E6	檢查及確保所有經批准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措施的方案和其他相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並已獲依循。
E12	檢查附近的建築物和土地，確保沒有影響其穩定性和完整性。
En	註冊結構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F1	檢查以確保樁柱的位置與經批准的圖則相符。
F2	打樁測試時檢查以確保設計假定與地盤的實際狀況脗合。
F3	打樁時檢查以確保依循已獲認可的打樁工序及不正常的情況已被糾正。
F4	駁樁時檢查以確保樁柱準確地依照設計詳圖接駁。
F5	檢查以確保每支樁柱的最終貫入度及承載力達到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F6	檢查以確保驗證測試按照 PNAP APP-18 規定的程序及驗收準則，以及在測試過程中量度的度數已妥為記錄。

樣本 5

第二頁，共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打入鋼工字樁工程  
 適任技術人員姓名<sup>1</sup> 李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5 檢查頻率 每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5/6/02 (星期三)	12/6/02 (星期三)	19/6/02 (星期三)	26/6/02 (星期三)	3/7/02 (星期三)	10/7/02 (星期三)	17/7/02 (星期三)
項目編號 <sup>#</sup>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E5	S	S					
E6	S	S					
E12	S	S					
En	S	S					
F1	S	S					
F2	S	---					
F3	S	S					
F4	S	S					
F5	S	---					
F6	---	---					
簽署							

代號 S - 滿意<sup>2</sup>

NS - 不滿意（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內，並按適用情況<sup>3</sup>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sup>1</sup>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sup>2</sup>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sup>3</sup>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屋宇署檔案編號 MWXXXXXXXXXX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1.1 (豎設室內樓梯)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1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C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C4	檢查棚架妥善地固定在建築物上以防止其倒塌；防護斜柵、墜台和保護網妥善地安裝，以防止物件下墜，保障安全。
C6	進行拆卸時，檢查以確保沒有過量的瓦礫堆積在樓板上和擠壓着外牆。
C12	檢查及確保所有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相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並已獲依循。
C23	指令糾正不一致事項，並監察糾正措施的進行。
C24	當被發現的不一致事項已妥善糾正，向相關人士報告。
Cn	獲授權簽署人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MWXXXXXXXXXX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1.1 (豎設室內樓梯)  
 適任技術人員姓名<sup>1</sup> 李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I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7/6/10 (星期一)	8/6/10 (星期二)	9/6/10 (星期三)	10/6/10 (星期四)	11/6/10 (星期五)	12/6/10 (星期六)	13/6/10 (星期日)
項目編號 <sup>#</sup>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C1	S	S	S	S	S	S	S
C4	S	S	S	S	S	S	S
C6	S	S	S	S	S	S	S
C12	S	S	S	S	S	S	S
C23	S	S	S	S	S	S	S
C24	S	S	S	S	S	S	S
Cn	S	S	S	S	S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sup>2</sup>

NS - 不滿意 (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sup>3</sup>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sup>2</sup>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sup>3</sup>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樣本 8

第一頁，共二頁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4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C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C2	按照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圍板圖則檢查圍板、有蓋行人道和墜台，以保障公眾安全。
C3	檢查及確保車輛出入口的安排令人滿意，和不會危及公眾人士或其他道路使用者。
C8	檢查及確保所有監測點和其他岩土測試儀器已設置並定期監測；讀數記錄存放在地盤，及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建築事務監督報告不正常的讀數。
C9	檢查所有監測點安裝穩妥，並按時讀取數據。
C10	檢查以確保在斜坡的頂部或中間護道上沒有疏鬆的物料，巨礫、建築機械或臨時貯料堆。
C11	如果挖掘機和打樁機在地面上操作，檢查以確保土地的狀況適宜使用；如果機械在高架工作台上操作，檢查該工作台以確保足以支撐該機械和其他外加荷載。
C12	檢查及確保所有經批准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相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並已獲依循。
C16	按照經批准／已呈交的圖則／獲同意的施工程序檢查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施工步驟。
C21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並把記錄在地盤妥善地存放。
C25	檢查附近的建築物和土地的穩定性和完整性沒有受到影響。
Cn	獲授權簽署人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適任技術人員姓名<sup>1</sup> 陳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4 檢查頻率 每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29/1/20 (星期三)	5/2/20 (星期三)	12/2/20 (星期三)	19/2/20 (星期三)	26/2/20 (星期三)	4/3/20 (星期三)	11/3/20 (星期三)
項目編號 <sup>#</sup>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C1	S	S	S	S	S	S	S
C2	S	S	S	S	S	S	S
C3	S	S	S	S	S	S	S
C8	S	S	S	S	S	S	S
C9	S	S	S	S	S	S	S
C10	S	S	S	S	S	S	S
C11	S	S	S	S	S	S	S
C12	S	S	S	S	S	S	S
C16	S	S	S	S	S	S	S
C21	S	S	S	S	S	S	S
C25	S	S	S	S	S	S	S
Cn	S	S	S	S	S	S	S
<b>簽署</b>							

代號 S - 滿意<sup>2</sup>

NS - 不滿意（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sup>3</sup>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sup>1</sup>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sup>2</sup>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sup>3</sup>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 附錄 VII

適任人員（記錄）及  
擁有地質學學歷背景的適任技術人員  
的資格

## 適任人員（記錄）及擁有地質學學歷背景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 1 (a) 適任人員（記錄）應 (a) 持有地質學<sup>(1)</sup>或同類科目<sup>(2)</sup>的學位（以地質學為主的科目<sup>(3)</sup>應佔同類科目學位的課程內容最少 50%），並在取得學歷後具有不少於 3 年土地勘測的經驗，包括記錄樣本的經驗；或 (b) 持有地質學或同類科目的學位（以地質學為主的科目應佔同類科目學位的課程內容最少 25%），並在取得學歷後具有不少於 5 年土地勘測的經驗，包括記錄樣本的經驗。

新申請成為適任人員（記錄）的人士須呈交其具備鑽孔記錄經驗的文件證明（例如呈交申請人曾擬備的記錄，包括兩至三頁的簡介資料，在技術層面方面解釋如何擬備這些記錄及揀選呈交這些記錄的原因，以支持其申請）。

註<sup>(1)</sup> 地質學學位的例子包括應用地質學 (applied geology)、地球科學 (earth science)、工程地質學 (engineering geology)、地質科學 (geological sciences)、地質學 (geology)、採礦地質學 (mining geology) 及石油地質學 (petroleum geology)。有關學位應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頒授。否則，有關學術資格需經由香港學術及職

業資歷評審局（前稱香港學歷評審局）評審為等同於本地的學位水平。

註<sup>(2)</sup> 同類科目的例子包括環境科學 (environmental science)、地理學 (geography)、地貌學 (geomorphology)、岩土工程學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採礦學 (mining) 及土壤學 (soil science)。

註<sup>(3)</sup> 地質學為主科目的例子包括應用地質學 (applied geology)、地球動力學 (earth dynamics)、地球系統學 (earth systems)、經濟／採礦地質學 (economic/mining geology)、工程地質學 (engineering geology)、環境地質學 (environmental geology)、視察營／視察學校／視察繪圖學 (field camp/field school/field mapping)、地球化學 (geochemistry)、地貌學 (geomorphology)、地球／地表演變學 (earth/surficial processes)、地形／四元地質學 (landform/quaternary geology)、地球物理學 (geophysics)、歷史地質學 (historical geology)、水文地質學 (hydrogeology)、礦物學 (mineralogy)、古生物學 (palaeontology)、石油地質學 (petroleum geology)、岩石學 (petrology) (火成岩、變質岩及沉積岩)

(igneous, metamorphic and sedimentary)、物理地質學 (physical geology)、地球物理學 (physics of the Earth)、板塊構造論 (plate tectonics)、區域地質學 (regional geology)、岩土力學 (rock mechanics)、沉積學 / 沉積作用的原則 (sedimentology/principles of sedimentation)、地層學 (stratigraphy)、土壤力學 (soil mechanics) 及構造地質學 (structural geology)。持有地質學或同類科目學位中以地質學為主的科目佔課程內容不少於 25% 但又未達 50% 的申請人，如已完成認可的相關深造課程（例如香港大學的地球科學深造文憑或同等課程），則其學位中以地質學為主的科目會被視為已補足至最少 50%。

- (b) 已獲發展局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的場地勘探工程 (Ground Investigation Field Works) 類別的記錄地質學家，亦可成為記錄樣本和擬備鑽孔記錄的適任人員。

### 持有涵蓋有關工程學的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定義

- 2 擁有地質學學歷的適任技術人員須持有涵蓋有關工程學的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sup>(1)</sup>，有關學位應最少有 3 個單元涵蓋下列任何 3 個或以上科目：土壤力學 (soil mechanics)、岩土力學 (rock

mechanics)、工程地質學 (engineering geology)、水文地質學 (hydrogeology)、應用地質科學 (applied geoscience) 及基礎工程學 (foundation engineering)或其他相關科目。如申請人持有的地質學學位只有少於 3 個單元涵蓋上述科目，但申請人已修讀並以及格成績完成相關深造課程（例如香港大學地球科學系開辦的應用地質學理學碩士課程的相關科目），其地質學學位中有關工程學的指定科目亦可視為補足至最少 3 個單元。其他等同的深造課程亦可接納，惟應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有關課程的資料，供其考慮是否接納。

## 附錄 VIII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行政程序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行政程序		
項目	程序	詳細規定
1.	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透過提交指明表格 BA4，委任認可人士擔任工程的統籌人。如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亦可同時委任。負責擬備岩土工程內容，日後隨基礎、地盤平整、挖掘圖則或其他圖則或岩土評估提交的岩土工程顧問，應在此階段開始參與，並在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指導下工作。
2.	為獲得審批及同意而提交的土地勘測圖則	在任何情況下，顯示將進行工程範圍的土地勘測圖則均須提交。如位於附表所列地區，有關圖則須依循《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至於並非在附表所列地區進行的工程，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的規定，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儘管如此，有關的土地勘測圖則仍可供建築事務監督作為記錄，以及釐定所需的質量監督水平。
3.	提交表格 BA10，通知工程展開	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須提交由其獲授權簽署人簽署及由認可人士加簽的表格 BA10。如在工程進行期間更換承建商，必須提交表格 BA11 和一份新的表格 BA10。
4.	提交地盤監工計劃書	附表所列地區 監工計劃書必須在申請同意展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時或之前提交。該計劃書必須列明為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所委任的適任技術人

		<p>員及適任人員（記錄）的姓名、檢查頻率及／或監督範圍。</p> <p>附表所列地區監工計劃書必須在提交表格 BA10 時或之前提交，列明為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所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及適任人員（記錄）的姓名、檢查頻率及／或監督範圍。</p>
<b>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行政程序</b>		
項目	程序	詳細規定
		<p>監工計劃書毋須在工程展開前事先獲得批准。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應確保他們的適任技術人員符合訂明資格及經驗的規定。監督人員如有任何更改，應通知建築事務監督。</p>
5.	提交表格 BA14，通知工程竣工	<p>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認可人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在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完成後提交表格 BA14。</p>
6.	提交土地勘測報告，以支持送審的基礎、地盤平整、挖掘工程或其他建議或岩土評估	<p>土地勘測報告須包括下列各項：</p> <p>(a) 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的證明書，證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有關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負責報告內列明的工程，而有關工程已按照《岩土指南第二冊》及《岩土指南第三冊》的規定進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有關工程已按照訂明的規定及已提交的監工計</p>

		<p>劃書進行監督；</p> <p>(iii) 已由一名適任人員按照《岩土指南第三冊》的規定，記錄樣本和擬備鑽孔記錄；及</p> <p>(iv) 已由一家經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現場密度測試及其他樣本測試。</p>
		<p>(b) 由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他已按照訂明的規定及已提交的監工計劃書進行監督。</p> <p>(c) 先前已提交的表格 BA10 及 BA14 的副本供屋宇署備悉（由於在土地勘測完成與呈交基礎圖則等送審資料可能有時間上的差距）；及</p> <p>(d) 經妥善測量的鑽孔記錄。</p> <p>如發覺有關的土地勘測報告內容不可接納或未有包括上述資料，有關的基礎、地盤平整、挖掘或其他圖則可能不會獲批。</p>

## 遵從證明書／監督證明書

(應包括在土地勘測報告內)

工程名稱及編號 : .....  
合約名稱及編號 : .....  
施工令編號 : .....  
客戶 : .....

---

### 第一部： 遵從證明書 (由獲授權簽署人填寫)

本人(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獲委任以代表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行事，現證實：-

- (i) 吾等負責報告內所列明的工程，而有關工程已按照《岩土指南第二冊》及《岩土指南第三冊》進行；
- (ii) 我們已按照訂明的規定及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監工計劃書，監督有關工程；
- (iii) 已由一名適任人員按照《岩土指南第三冊》的指引，記錄樣本和擬備鑽孔記錄；及
- (iv) 已由一家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現場密度測試及其他樣本測試。(\*)

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名稱 :

註冊證書編號 :

註冊屆滿日期 :

簽署(日期) :

---

### 第二部： 監督證明書 (由註冊岩土工程師填寫)

本人(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現證實本人已按照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監工計劃書訂明的規定，監督有關工程。

註冊證書編號 :

註冊屆滿日期 :

簽署(日期) :

\* 刪除不適用者

## 附錄 IX

### 泥釘工程質量監督的 主要記錄



## 附錄 X

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的其他認可標準

資格和經驗的其他認可標準，載列如下：

1. 2005年12月22日前推行監工計劃書制度的初期，地盤監督人員如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的學術資格，但按下文表1(a)部及其備註關於相關經驗的規定擁有足夠年資，只要修讀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前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便會獲接納為永久具備《技術備忘錄》規定的同等資格。有關人士可按照下文表2(a)部所示，被委任為相關工作班子的T3至T1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2. 由於適任技術人員T1的供應短缺，業界提出需要舉辦類似上述補足課程的“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讓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學歷規定的業界地盤監督人員提升技術能力，使他們可以執行適任技術人員T1的職務。具備不少於5年相關經驗的人士，可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在獲取“適任技術人員T1證書”後，便會獲接納為永久具備適任技術人員T1的同等資格。有關人士可按照下文表1(b)部(及備註)及表2所示，被委任為T1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3. 隨着於《技術備忘錄》引入有別於其他主要工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為其中一種建築工程，為協助那些具備不少於5年相關經驗及只想繼續監督小型工程但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學歷規定的業界地盤監督人員，這些人員可報讀香

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訓練課程”，在獲取“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證書”後，便會獲接納為永久具備監督小型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同等資格。有關人士可按照下文表 1(b)部及其備註及表 2 所示，被委任為監督小型工程的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1				
(a) 在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獲取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至 T1 的同等證書				
須完成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頒發的證書	有關的工作經驗 (全數)	表 2 所列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單元編號	科目			
單元 3 單元 4	建造監督 (I) 建造監督 (II)	同等證書 (1)	5 <sup>(1)</sup>	T1
單元 3 單元 4 單元 5.1 單元 5.2 單元 5.3	建造監督 (I) 建造監督 (II) 專門工程 (拆卸) <sup>(4)</sup> 專門工程 (基礎) <sup>(4)</sup> 專門工程 (工地平整及斜坡修葺) <sup>(4)</sup>	同等證書 (2)	8 <sup>(2)</sup>	T2 <sup>4</sup>
單元 3 單元 4 單元 6.1 單元 6.2	建造監督 (I) 建造監督 (II) 專門工程介紹 行政及管理	同等證書 (3)	12 <sup>(3)</sup>	T3 <sup>(5)</sup>
(b) 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或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訓練課程所獲取的證書				
(i)	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	5 <sup>(6)</sup>	T1
(ii)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訓練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證書	5 <sup>(6)</sup>	T1 (小型工程)

註<sup>(1)</sup> 具備 5 年有關的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註<sup>(2)</sup> 具備 8 年有關的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1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註<sup>(3)</sup> 具備 12 年有關的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5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註<sup>(4)</sup> 適任技術人員 T2 在修畢單元 5.1/5.2/5.3 的相應專門工程的培訓單元(拆卸工程、基礎工程或工地平整及斜坡修葺工程)並獲取相關證書後，才可監督該類專門工程。

註<sup>(5)</sup> 適任技術人員 T3 如希望履行註 4 所述的專門工程的 T2 職級職責，必須修畢該專門工程的相應培訓單元，並獲取同等證書(2)。

註<sup>(6)</sup> 具備 5 年有關的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就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而言，相關經驗須只限於土地勘測工程。

表 2

(a) 具備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頒發的同等證書的地盤監督人員可擔當 T3至 T1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工程類型						(b) 具備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訓練課程所頒發的適任技術人員 T1或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證書的地盤監督人員可擔當的工程類型	
						(i) 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	(ii) 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證書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的 T2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基礎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4. 持有相關學位且具備不少於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如已修讀及以合格成績完成由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或香港建造學院轄下建築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Top-up course for TCP on Ground Investigation Field Works and Building Works with Significant Geotechnical Content”，會獲承認為持有等同《技術備忘錄》所訂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的資格。

5. 其他獲承認為等同《技術備忘錄》所訂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至 T3 認可資格的學術課程，已列載於 PNAP APP-157。